



投资者入市手册（股票篇）

STEP BY STEP : A GUIDE FOR THE STOCK MARKET



法律声明

本手册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我们对本手册所涉及的内容力求准确和完整，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手册内容而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与本声明的前提下，任何机构或个人可基于非商业目的浏览或下载本手册的内容。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向他人出售牟利为目的，使用本手册的任何内容。

FOREWORD

前言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关系亿万百姓利益和社会稳定的民心工程，也是保障资本市场功能实现和健康发展的基础工程。一直以来，深交所十分重视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按照党的十九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将投资者保护融入工作各个环节，构建立体化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体系。

深交所投资者教育中心于 2008 年成立。多年来，我们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通过设立服务热线、举办投教活动、升级服务平台、发布投教产品、建设投教基地等方式积极探索创新投教服务内容与形式，同时出版了《创业板投资 28 讲》《基金投资 20 讲》《投资者维权 21 讲》《上市公司公告解读 25 讲》等证券教室系列丛书，受到了投资者和市场的广泛好评。

当前，随着大众金融意识发生转变，投资理财俨然已成为一种必备的技能。其中，股市是老百姓最容易接触到的投资品种。据统计，我国股市的个人投资者达到 1.42 亿，占比超过 99%，并且新入市投资者呈年轻化趋势。然而，个人投资者由于投资知识相对欠缺、投资理念还不够成熟，专业分析和判断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帮助新入市以及潜在投资者“做好功课”，在入市前了解投资产品、了解市场、了解规则已成为当前我们一项重要的任务。

为满足新入市及潜在投资者的教育需求，进一步深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帮助投资者系统获取股票、基金、债券、衍生品等证券市场

基础知识，我们特别推出“投资者入市手册”系列手册。《投资者入市手册（股票篇）》为该系列的第一本，全文共分为“基础知识”、“交易指南”、“投资入门”、“风险维权”、“典型案例”等五个部分和常见词汇、投教基地名单两个附录，旨在让投资者了解股市基本运作规律，掌握初步投资方法，认识基本的投资风险，从而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本手册由深交所投教中心牵头精心策划和组织编写，其中手册的撰写工作得到了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中投证券、安信证券（按会员代码排序，下同）的大力帮助；复核工作得到了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西南证券、太平洋证券的大力帮助，在此谨向上述单位对我所投教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同时，本手册也得到了深交所办公室、会员管理部、综合研究所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证券市场发展迅速，规则变化较快，加之编撰时间关系和水平所限，手册中难免会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我们将密切追踪市场发展、监管政策等变化，不断修订、完善本手册，也欢迎各界人士随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联系人：赵方；联系方式：fzhao@szse.cn）。

致谢名单

- 陈建钢** 国海证券零售财富委员会财富管理部
陈名佳 广发证券零售业务管理总部运营管理部
刘宗昕 国泰君安零售业务
汤秋明 平安证券经纪业务事业部
武璐丹 安信证券网络金融部
杨瑞芳 中投证券互联网金融部
杨雅杰 太平洋证券零售经纪管理总部
张 鉴 国金证券经执委客服中心
张甜甜 西南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郑从文 国信证券经纪事业部

（按人员姓氏首字母排序）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基础知识

第一节 股票（揭开股票的神秘面纱）	02
第二节 股票市场（走近股票市场）	08
第三节 股票市场参与者（认识您的“朋友圈”）	11
第四节 常用指数（市场信号灯）	16

第二章 交易指南

第一节 入市开户（办理股票交易通行证）	20
第二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确定游玩项目）	24
第三节 交易规则（游戏规则）	28
第四节 买卖与成交（购买手信）	33
第五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首日交易的相关规定（特殊手信的购买）	38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及交易费用（景点游览）	42
第七节 转托管与销户（护照管理）	45

第三章 投资入门

第一节 新手看盘（了解一下市场先生的脾气）	48
第二节 初步技术分析（多与空的战争）	52
第三节 基本面分析（发现价值）	58
第四节 了解信息披露（你是我的“眼”）	64

第四章 风险与维权

第一节 相关风险（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69
第二节 维权介绍（用好手中的武器，为投资之路保驾护航）	78

第五章 典型案例

第一节 内幕交易类（暗箱操作，违法又挨罚）	84
第二节 市场操纵类（要“投资”不要“投机”）	90
第三节 违规信披类（当心那些不诚信的公司）	98
第四节 非法证券活动类（一夜暴富的“美梦”）	105

附录1 常用术语

112

附录2 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名单

116



入市投资就像建造一座摩天大楼，这个过程是复杂的。在建造大楼之前，我们首先需要做的是打牢地基，只有地基打得扎实，后续的投资大楼才可以盖得又好又牢靠。如果地基不稳，可能会导致后续事项无法顺利开展，甚至产生严重的安全隐患，摇摇欲坠。

在入市投资过程中，基础知识就是我们需要首先打牢的地基。扎实学习基础知识，可以帮助我们对今后要面对的股票、股票市场、市场参与者和指数等内容形成基本的认识，在这之后，我们才能开始建造自己的投资大楼。

BASIC KNOWLEDGE

第一章 基础知识（万丈高楼平地起，打牢基础是根本）

第一节 股票（揭开股票的神秘面纱）

日常生活中，买卖一件商品，我们首先要了解这件商品本身，比如弄清楚买的究竟是什么，这件商品大概值多少钱，买到后有什么用途，为什么要买入或卖出等基本问题。同样的，投资股票之前，我们也要对股票有一个最基本的了解，而不是只看到股票价格涨跌，只知道付出资金，却不知道买卖的究竟是什么。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揭开股票的神秘面纱，认识一下这个特殊的商品吧！



❖ 1.什么是股票？

答：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它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通俗地讲，股票就是证明股东身份的凭证，

股东凭借股票可以获得公司的股息和红利，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也承担相应的责任与风险。

❖ 2.股票具有哪些特征？

答：股票具有以下五个方面的特征：

（1）收益性。收益性是股票最基本的特征，它是指股票可能为持有人带来收益的特性。

（2）风险性。股票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或者说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之间可能存在偏离。投资者在买入股票时，对其未来收益会有一个预期，但真正实现的收益可能会高于或低于原先的预期，也可能产生亏损。

（3）流动性。股票可以通过依法转让而变现，即在本金保持相对稳定、变现交易成本较小的条件下，股票很容易变现。

（4）永久性。股票所载权利的有效性是始终不变的，因为它是一种无期限的法律凭证。股票

的有效期与股份公司的存续期间相联系，二者是并存的关系。

(5) 参与性。股票持有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权。

❖ 3. 购买股票可以获得哪些收益？

答：投资股票可能带来的收益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按照持有股份的多少，从公司获得的股利（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二是因持有股票的价格上升所形成的资本增值，即低价购买某种股票然后高价卖出所赚取的买卖差价收益。

❖ 4. 股票可分为哪些类型？

答：在我国，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股票有不同的类型。目前主要有以下分类：

(1) 按股东享有权利不同，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2) 按流通受限与否，可分为流通股和限售股。

(3) 按照市场属性和所面对投资者的不同，有 A 股、B 股、H 股。

❖ 5. 什么是普通股、优先股？

答：普通股是最基本、最常见的一种股票，其持有者享有股东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普通股权利完全随公司盈利的高低而变化，与优先股相比，普通股是为大众熟知的股票。

优先股是一种特殊股票，在其股东权利、义务中附加了某些特别的条件。优先股的股息率是固定的，其持有者的股东权利受到一定限制，但在公司盈利和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比普通股股东享有优先权。

❖ 6. 什么是流通股、限售股？

答：流通股是指上市公司发行的、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流通股是相对于非流通股而言的，流通股并不是特指某一种股票。

限售股是指股份持有人依照法

律法规或按自身承诺而持有的转让受限的股份。目前我国市场的限售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股改产生的限售股、新股首次发行上市（IPO）产生的限售股以及依照减持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限售股。

❖ 7. 什么是A股、B股、H股？

答：A 股、B 股、H 股是根据股票的市场属性和所面对投资者的不同而作的分类。

A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普通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B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和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H 股，指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供境外投资者以港币认购和交易。

❖ 8. 什么是股票面值？

答：股票面值是指股票的票面价值，即在股票票面上标明的金额。该种股票被称为有面额股票。

❖ 9. 股票面值有什么作用？

答：股票票面价值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票面价值在初次发行时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如果以面值作为发行价，称为平价发行；如果发行价格高于面值，称为溢价发行。募集的资金中等于面值总和的部分计入资本账户，溢价发行时股份公司实际收到的款项超过发行股票面值总额的数额作为股本溢价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价格低于面值称为折价发行，我国不允许股票折价发行。

(2) 票面价值代表了每一份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在确定股东权益时具有一定的意义。

❖ 10. 什么是股票净值？

答：股票净值是指股票的账面价值，又称每股净资产。在没

有优先股的条件下，每股账面价值等于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票的股数。在有优先股的条件下，每股账面价值等于公司净值减去发行在外的公司优先股总面额后的余额再除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公司净资产是公司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净值，从会计角度说，等于股东权益价值。

❖ 11.什么是红利？

答：红利是投资者投资普通股的收益，是公司分派优先股股息之后，按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的剩余利润。从种类上划分，红利又分为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

❖ 12.上市公司的股利以什么形式进行派发？

答：实务中股利主要以以下几种形式进行派发：

(1) 派现

派现也称为现金股利，指股份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将盈余公积和当期应付利润的部分或全部

发放给股东，股东为此应支付所得税。

(2) 送股

送股也称股票股利，是指股份公司对原有股东采取无偿派发股票的行为。投资者获得上市公司送股时也需缴纳所得税。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是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之外，由资本、资产本身及其他原因形成的股东权益收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在股东权益内部，把公积金按照投资者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份额比例的大小分到各个投资者的账户中，以此增加每个投资者的投入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样会增加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数量，但实际上，它不属于利润分配行为，因此投资者无需纳税。

❖ 13.什么是股票分红的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答：股权登记日是指董事会规定的登记有权领取股利的股东

名单的截止日期，股权登记日通常在股利宣告日的两周以后，在股权登记日拥有公司股票的人能够分得股利。

除权除息日通常为股权登记日之后的1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次日买入的股票不再享有本期股利。

❖ 14.除权、除息的定义？

答：除权，是由于公司股本增加，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每股净资产）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

除息，是由于公司股东分配红利，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实际价值（每股净资产）有所减少，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从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而形成的剔除行为。

强制除权除息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因为市场上的股票很多，哪只股票何时送股、转增股

本或现金分红，一般投资者可能不清楚。如果没有强行除权除息，当投资者看到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是10元，由于其不知道分红的事，可能会于次日以10元为参考价格参与集合竞价，这样对投资者来说，利益会受到损害。

❖ 15.除权除息价是否就是除权除息日的开盘价？

答：除权除息价只是作为计算除权除息日股价涨跌幅度的基准，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除权除息日的开盘价并不一定等于除权除息价。

❖ 16.如何计算除权（除息）价？

答：除权（息）价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 =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配股价格 × 股份变动比例] ÷ （1 + 股份变动比例）

特殊情况下，证券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经本所同意后，向市场公布。

❖ 17.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分红，投资者需要进行什么操作吗？

答：派现、送股、转增股都会自动转入投资者证券账户，无需投资者操作，具体到账日期请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 18.上市公司股息红利税如何收取？

答：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按持股期限实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投资者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收。



第二节 股票市场（走近股票市场）

商品的流通需要借助相关市场，比如买菜需要去菜市场，买日用百货需要去超市。同样的，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也要通过专门的股票市场进行。那么股票市场有哪些种类，投资者如何进入股票市场进行交易呢？接下来就让我们带着这些问题，到股票市场一探究竟吧！



❖ 1.什么是股票市场？

答：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场所。根据市场的功能划分，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根据市场的组织形式划分，分为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

❖ 2.股票市场有哪些功能？

答：股票市场对推动国民经

济迅速增长和世界经济一体化影响巨大，有以下主要功能：

（1）筹集资金。筹集资金是股票市场的首要功能。企业通过在股票市场上发行股票，把分散在社会上的闲置资金集中起来，形成巨额的、可供长期使用的资本，用于支持社会化大生产和大规模经营。

（2）转换机制。对于我国企业来说，股票市场可促进公司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要成为上市公司，必须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上市后，必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这就使企业时时处在各方面的监督之中，企业治理也更为完善。

（3）优化资源配置。股票市场的优化资源配置功能，是通过一级市场筹资、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来实现的。投资者通过及时披露的各种信息，选择成长性好、盈利潜力大的股票进行投资，使资金逐渐流向效益好、发展前景好的企业。

(4) 分散风险。股票市场在给投资者和融资者提供了投融资渠道的同时,也提供了分散风险的途径。从资金需求者角度来看,通过发行股票筹集了资金,同时将其经营风险部分地转移和分散给投资者,实现了风险的社会化。从投资者角度看,可以根据个人承担风险的程度,通过买卖股票和建立投资组合来转移和分散风险。

❖ 3.什么是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

答:场内市场是指由法律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该市场是有组织、制度化的市场。一般而言,股票必须达到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规定的标准才能够场内交易。

场外市场是在证券交易所外进行证券买卖的市场,例如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地方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

❖ 4.什么是股票发行市场?

答:发行市场是指股票的一级市场(初级市场),是筹集资

金的公司将其新发行的股票销售给最初购买者的金融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通过发行市场,发行人筹措到了公司所需资金,而投资人则购买了公司的股票成为公司的股东,实现了储蓄转化为资本的过程。

❖ 5.普通投资者如何参与发行市场的交易?

答: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或网下两种申购新股的方式参与发行市场。

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参与的条件是持有对应市场非限售 A 股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T-2 日(T 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此外,持有深市非限售 A 股市值不少于 1000 万元(含)且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

❖ 6.什么是股票交易市场?

答:股票交易市场是指股票的二级市场、流通市场,是已发行股票进行转让的市场。已发行的股票一经上市,就进入二级市场。投资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和需要买进或卖出股票,其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来决定。

❖ 7.普通投资者如何参与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

答:投资者可以通过买卖上市股票的方式参与二级市场。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后,就可以通过证券公司指定的委托方式进行股票交易。

需注意的是,个人进行股票投资应具备一些基本条件,这些条件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规定和个人投资者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在参与交易前,证券公司会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

意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服务的情况,听取证券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小贴士: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证券知识的缺乏,开设非法的证券交易场所非法经营,设定虚假的交易时间和交易价格,使投资者不能立即查询成交情况,并修改计算机数据,虚拟行情走势等。在此提醒各位投资者,买卖股票一定要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不能在非法设立的场所或机构买卖股票,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哦。

第三节 股票市场参与者 (认识您的“朋友圈”)

进入股票市场前，除了要对

股票和股票市场有一定了解之外，我们还需要熟悉市场中的各类主体。股票市场中有一些需要筹集资金的发行人，也有一些手中有盈余资金的投资者，他们构成了股票市场主体的基础。在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过程中，涉及的程序比较复杂，所以我们需要各类具备专业知识的中介机构来为我们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有序的市场还离不开“裁判员”的监督和管理。了解各类参与者，可以帮助我们对整个股票市场的运行有更全面的认识。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来认识一下这些股票市场参与者吧！



1. 股票市场主要参与主体有哪些？

答：(1) 发行人：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股票的发行主体，只有股份有限公司才能发行股票。

(2) 投资者：主要是指以获取股息或资本收益为目的而买入股票的机构或个人。相应地，投资者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

(3) 中介机构：指为股票的发行、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在股票市场起中介作用的机构是证券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4) 自律性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

(5) 监管机构：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普通投资者的日常投资行为，例如证券买卖和投资咨询等，大多通过证券公司进行，所以与投资者关系最为密切的中介机构是证券公司。

2. 什么是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答：目前我国机构投资者主要有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证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是证券市场最广泛的投资者。

3. 什么是证券公司？

答：证券公司又称券商。是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有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中间介绍(IB)业务等。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

卖有价证券并提供相关服务，证券公司收取佣金作为报酬的证券中介业务。

4. 证券营业部能为投资者提供哪些服务？

答：证券营业部是证券公司的分支机构，证券公司往往有多个下辖的营业部。证券营业部是证券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的窗口，可以提供开立股东账户和资金账户、开通业务权限、办理委托方式、联网查询等与证券账户有关的服务。

5. 什么是证券服务机构？

答：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6. 什么是证券交易所？

答：证券交易所是证券买卖双方公开交易的场所，是一个高度组织化、集中进行证券交易的市场，是整个证券市场的核心。

证券交易所本身并不买卖证券，也不决定证券价格，而是为证券交易提供一定的场所和设施，配备必要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为证券交易顺利进行提供一个稳定、公开、高效的市場。从世界各国的情况看，证券交易所有公司制的营利性法人和会员制的非营利性法人，我国的证券交易所属于后一种。目前，大陆有两家证券交易所，即 1990 年 12 月 19 日开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 1990 年 12 月 1 日开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我国有四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台湾证券交易所。

7. 什么是证券业协会？

答：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券业协会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采取会员制的组织形式，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其自律管理体现在保护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共同发展方面。

8. 什么是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实行行业自律管理。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 什么是证券投资基金？

答：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筹集形成的、在防范和处置证券公司风险中用于保护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资金。保护基金的主要用途是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实施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

10. 什么是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答：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投服中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

并直接管理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主要业务包括持股行权、纠纷调解、诉讼与支持诉讼、投资者教育等。具体包括：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行权和维权；受中小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服务；为中小投资者自主维权提供法律支持等服务；面向中小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代表中小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11. 什么是证券监管机构？

答：在我国，证券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

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2）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3）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4）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5）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6）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

期货业协会。

(7) 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8) 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9) 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12. 投资者、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

答：简单地说，投资者向证

券公司发出买入指令，证券公司把投资者的买入指令再发送给交易所，成交后将股票放在登记结算公司投资者本人的证券账户中。卖出时，投资者把卖出指令发送给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将其卖出指令发送给交易所，成交后，登记结算公司从投资者证券账户中扣除相应的证券。



小贴士：

作为普通投资者，我们在日常投资活动中接触到最多的中介机构是证券公司，为了得到良好的服务，投资者可以在进行多方面的比较后，选取服务较好且符合规范的证券公司作为中介机构，来开展投资活动。

第四节 常用指数（市场信号灯）

股票市场中的股票总数非常多，作为一名普通投资者，很难逐一去了解所有股票的行情，但是我们又需要对股票市场总体价格水平有基本的了解，怎么办呢？这个时候，我们可以借助股票市场常用的价格指数来辅助对股市大盘的判断，他们是反映市场行情的信号灯。接下来，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这些常用指数吧！



❖ 1. 什么是股票价格指数？

答：股票价格指数是衡量股票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及其变动趋势的尺度，也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发展状态的灵敏信号，也称股票市场指数，简称“股指”，是基于报告期的一组股

票价格与基期的一组股票价格进行平均计算和动态对比后得出的，反映和描述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一行业或主题的股票市场价格水平及其变动趋势的动态相对数，是测量股市行情变化幅度的重要指标参数，同时也是反映当前总体经济或部分行业发展状态的灵敏信号。

❖ 2. 指数样本股是否会调整？

答：指数的样本股会进行定期调整。比如深证成份指数的样本考察期为半年，考察截止日为每年的4月30日和10月31日；样本股定期调整定于每年1月和7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实施，通常在前一年的12月和当年6月的第二个完整交易周的第一个交易日提前公布样本调整方案。

❖ 3. 常见的股价指数有哪些？

答：我国主要的股票价格指数包括以下几类：

(1)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旗下指数

①沪深 300 指数。

②中证规模指数。包括中证 100、中证 200、中证 500、中证 700、中证 800、中证 1000、中证流通、中证超大、中证全指、中证 A 股指数。

(2)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价指数

①成份指数类。包括上证成分股指数、上证 50 指数、上证 380 指数。

②综合指数类。包括上证综合指数、新上证综合指数。

(3)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价指数

①成份指数类。包括深证成分股指数、深证 100 指数。

②综合指数类。包括深证综合指数、深证 A 股指数、深证 B 股指数、行业分类指数、中小板综合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和深证新指数。

(4) 香港和台湾的主要股价

指数

包括恒生指数、恒生综合指数系列、恒生流通综合指数系列、恒生流通精选指数系列、台湾证券交易所发行量加权股价指数。

❖ 4. 什么是深证创新系列指数

答：深证创新系列指数包括：深证创新指数（简称“深证创新”，代码“399016”），中小板创新指数（简称“SME 创新”，代码“399017”），创业板创新指数（简称“创业创新”，代码“399018”）。三条指数分别从深市全市场、中小板、创业板三个层次中，选取创新发展能力排名前 100 家公司作为样本股。创新发展能力通过创新资源、创新投入、创新绩效三个维度的 6 项指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发人员数量、研发投入占比、专利综合评价指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综合评价。指数采用等权重方式计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是我国成长型、创新型企业主要上市场所，

目前上市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 70%，总市值占 64%。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深证创新系列指数，有利于反映创新型企业的整体市场表现，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创新发展做大做强，进一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

❖ 5. 什么是深圳创新引擎指数？

答：为反映在深交所上市的深圳企业整体表现，凸显深圳经济改革创新特色，给市场提供更丰富的研究和投资标的，2018 年 7 月 31 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深圳创新引擎指数（简称创新引擎，代码：399050）。创新引擎指数以在深交所上市的深圳企业为选样空间，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创新性、基本面、行业代表性、可投资性等指标，选取 50 只股票作为样本股。自 2012 年 12 月底至 2018 年 6 月底，创新引擎指数实现累计收益 88%，同期沪深 300 累计收益为 39%，体现了指数标的良好成长性和投资价值。



小贴士：

股票价格指数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股市的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可以作为投资决策时的重要参考。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不能仅根据指数就做出具体投资决策。

由于不同股票在股票价格指数中的权重占比不同，部分股票价格的涨跌对指数影响较大，实践中可能发生指数上涨但是多数个股下跌的情形。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需要综合大盘和个股的基本面、技术面进行全方面综合判断，再理性做出投资决策，而不能仅仅看见指数大涨就盲目建仓或加仓哦。



如何进行证券交易是每个初入证券市场的投资者最为关心的问题。然而，证券交易并非仅是买卖股票，还需要投资者了解如何开户、如何交易、交易规则是怎样规定等。这就如同开启一场出国旅行，需要准备好相应的证件、带好必需品、做好相应的事前准备，才能成就一场完美的旅行。下面，让我们一起来开启这趟股票交易之旅吧！

TRADING GUIDE

第二章 交易指南（带您开启股票交易之旅）

第一节 入市开户（办理股票交易通行证）

护照是证明我们身份的证件之一，同时也是出国旅行的必备条件之一。同样，证券账户是股票交易的必备条件之一，也是开启证券投资之旅的第一步。下面，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如何办理证券账户，以及办理过程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 1. 投资者入市交易需办理什么手续？

答：投资者如要进行上市证券的投资，可以选择交易所会员（证券公司）营业部现场或非现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开立后，可以在开户证券营业部申请开通

其提供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证券营业部通常提供的委托方式有：柜台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热键委托、可视电话委托和网上交易委托等。目前主要采用网上委托的方式进行交易。所有的交易由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自动撮合完成。

❖ 2. 投资者入市开户交易的基本操作流程是怎样的？

答：投资者入市开户交易的基本操作流程一般如下：



3. 如何办理证券账户开户业务？

答：您可以选择现场开户和非现场开户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1) 现场开户：投资者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选择任意一家证券公司营业部，现场办理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开立业务；

(2) 非现场开户：投资者可通过具有非现场开户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的网上开户系统，根据系统提示，自助办理开户手续；也可向该证券公司预约，通过见证方式办理开户手续。

4.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应携带哪些材料办理证券账户开户业务？

答：作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您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需提交：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2) 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3)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5. 若您为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办理证券账户开户业务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1) 在境内工作生活的港、澳、台居民申请开立 A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时，需提交：

a.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b. 投资者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开立账户的，需提交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大陆工作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

c. 投资者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请开立账户的，无需提交工作生活书面证明材料；

d.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港、澳、台居民申请开户立 B 股账户时，需提交：

a.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b.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及复印件；

c.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 若您为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需要携带哪些材料？

答：作为获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境外自然人，您在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时，需提交：

(1) 《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2)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及复印

件；

(3)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7. 如何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答：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原则上需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股票交易经验方可申请开通。交易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需在证券公司营业场所现场书面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若您为尚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自然人投资者，原则上鼓励通过购买创业板相关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等间接参与，仍坚持直接参与的，除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外，还应就其自愿承担市场风险抄录“特别声明”。上述相关文件签署后方可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 8.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材料后，多久可以开户成功，何时可用于申报证券交易？

答：投资者提交开户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后，证券公司将向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报送开户数据，实时处理开户申请。

(1) 证券账户开立后的次一交易日可用于申报证券交易及非交易业务。

(2) 申请开通创业板证券账户交易权限的，参照上述流程，签署相关文件后，具有两年以上(含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两个交易日后开通交易；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五个交易日后才能开通交易。

❖ 9.什么是一码通账户，与现有证券账户是什么关系？

答：一码通账户是记载投资者证券持有及变动总体情况的证券总账户，在权属一致的基础上实现了投资者证券资产的集中登记。

现有证券账户是记载投资者

参与单个交易场所及投资特定交易品种的具体情况证券子账户。在现有沪深 A、B 股等证券账户基础上，中国结算为每个投资者增设一码通账户。业务处理按证券子账户处理，再汇总形成一码通总账户。

❖ 10.投资者能否开立多个账户？

答：一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一码通账户。一个投资者在同一市场最多可以申请开立 3 个 A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只能申请开立 1 个信用账户、B 股账户。



小贴士：

证券账户涉及到您的切身利益，请选取正规的证券公司，由本人亲自办理证券账户开立。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均公布了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详情。切勿将证券账户相关信息告知他人，以免损害自身利益。

第二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确定游玩项目)

旅行中除了怡人的风景，还有很多其他的游玩项目，哪些项目适合我们游玩需要根据我们自身的身体条件来定，比如高血压、心脏病患者或者老者，就不太适合游玩刺激性的项目。证券交易也一样，并不是所有的金融产品都适合每一个投资者。因此，一般需要通过评测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来判断投资者适合投资的金融产品。下面，就带您一起去看看如何评测风险承受能力吧。



❖ 1. 什么是投资者适当性？

答：投资者适当性核心有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评估投资者，经营机构需要对投资者有全方面

的了解，即“了解你的客户” (Know Your Customer) 原则，明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二是评估投资产品的风险，经营机构理解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尤其是产品、服务潜在的风险，建立完善的产品或服务分级制度；三是经营机构在对投资者及提供的产品、服务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将合适的产品、服务提供给合适的投资者。

❖ 2. 投资者分类有哪些？

答：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 3. 如何区分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答：《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

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

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a.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b.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除上述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 4. 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级别是如何进行评测的？

答：证券公司可以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具体分类标准、方法以各证券公司规定为准。

❖ 5. 您是否可以投资所有的金融产品？

答：证券公司根据产品或服务的流动性、到期期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托管情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客户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将产品或服务进行了风险等级划分，大部分证券公司由低至高划分为：R1、R2、R3、R4、R5 五个等级具体划分方法和标准，以各证券公司规定为准。

原则上，您应根据证券公司

对您的风险评测结果购买对应风险等级及以下的产品，股票属于中风险产品（大多数证券公司将中风险产品归为 R3 等级），您被评定为中高风险的客户时方可购买股票。若您的风险评测较低，但您却想购买高于自身风险等级的产品时，证券公司会给予一定的风险警示，被给予风险警示后仍坚持购买的，也可进行购买，具体流程需咨询证券公司。

❖ 6. 如果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高于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怎么办？

答：您在购买金融理财产品时，建议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若您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证券公司在确认您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会就产品或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若您仍坚持购买的，也可以向您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小贴士：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是每个投资者应遵守的投资准则。每个投资者都有自己所能承受的风险范围，我们应认清自己所能承受的风险程度，投资合适的金融产品，才能有更好的投资收益。

第三节 交易规则（游戏规则）

亲朋好友结伴旅行是最好不过的旅行方式了。旅行中既可以一起欣赏美景，还可以一起游戏放松。每项游戏往往都有一定的规则，即使同一种游戏在不同地方也可能会规则不同。股票交易也不例外，进行股票交易时需要遵守一定的规则，且不同的交易市场，规则也有所差别。下面，我们一起来学习深市股票交易的规则吧。



1.您在何时可以进行股票交易？

答：除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外，每周一至周五为交易日。开盘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收盘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4:57 至 15:00。

注：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2.如何进行下单操作？

答：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市场上出现琳琅满目的炒股软件，各券商也纷纷推出带有手机下单功能的官方 App。除各具特色外，功能上也颇有相通之处。我们以某交易软件的操作为例，演示新手股民如何用手机进行下单操作。

首先，进入手机交易软件界面，选择“交易”，如下图：



接下来，让我们选择报价委托方式、买入的证券及数量，若您选择了“限价委托”，还需要输入您能够接受的买入价格，如下图：



接着，点击“买入”，您将进入到买入委托的确认界面，如下图：



确认无误后，点击“确定”，您就进入到了“委托结果”页面，可查看自己所委托买入股票的成交数量。若未全部成交，则显示“部成”。此时，您还可以选择对剩余未成交的部分进行撤单操作，如果您未选择撤单，剩余未成交部分则在继续挂单，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仍未成交，则未成交部分将自动作废，冻结的资金将返回至您的证券账户中。如下图：



3. 委托申报后可以撤销吗？

答：每个交易日的 9:20 至 9:25、14:57 至 15:00 交易主机不接受参与竞价交易的撤销申请，在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4.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有什么要求？

答：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应为 100 股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 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 5. 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有无最大数量限制？

答：股票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 6. 股票交易的计价单位和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是如何规定的？

答：股票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股价格”；交易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A 股为 0.01 元人民币，深市 B 股为 0.01 港元，沪市 B 股为 0.001 美元。

❖ 7. 股票交易有涨跌幅限制吗？

答：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ST 和 *ST 等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5%；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另行规定，具体可参考第五节相关问答。

涨跌幅限制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限制价格 = 前收盘价 \times (1 \pm 涨跌幅限制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

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例如：某股票（非 ST 及 *ST 股票）前收盘为 10 元，则其涨幅限制为 $10 \times (1+10\%) = 11$ （元），其跌幅限制为 $10 \times (1-10\%) = 9$ （元）。即您在委托该股票时，委托的价格应在 9 元 ~11 元之间，超出该区间的委托无效。

❖ 8. 零股（不足100股）是否可以拆分卖出？

答：根据交易规则，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 100 股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不得拆分卖出。

❖ 9. 如何办理协议转让？

答：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股份转让申请予以受理：

（1）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

（2）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3）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4）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涉及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垫付股份、行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的，申请人可以比照本指引向本所提出确认申请。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多个受让方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或者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贴士：

交易所只在规则规定的时间接受申报，但大多数证券公司会提供隔夜委托的服务，投资者可以与开户的证券公司确认可进行委托的最早时间。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可以进行隔夜委托，但投资者的委托单是储存在证券公司的系统中的，在交易时间才会报送到交易所。认真学习研究交易规则，有助于投资者顺利进行股票交易。

第四节 买卖与成交（购买手信）

每个地方都有自己特色的物品，我们在旅行中也会购买当地特产作为手信送给亲朋好友，例如海边城市的贝壳项链，少数民族的图腾雕刻等。去哪儿买，如何买，怎样才能买到等等，是购买手信时会遇到的问题。买卖股票也同样会遇到这些问题，如何下单，下单后成交的原则是怎样的，都需要我们认真学习和了解哦。



1.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买卖证券的委托方式有哪些？

答：（1）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证券公司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我们以某交易软件为例，当您选择限价买入时，手机端及电脑端的报价方式选择如下：

手机端

电脑端



（2）市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同样地，我们以某交易软件为例，当您选择市价买入时，手机端及电脑端的报价方式选择如下：

手机端

电脑端



2. 市价委托有哪些委托类型？

答：（1）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投资者以该方式进行委托，会以对手方最优的价格作为投资者的申报价格。例如，您为买方，以该方式委托买入时，会以当时集中申报簿中卖方最优的价格作为您的买入申报价格，通常为卖一的价格。

（2）本方最优价格申报，以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队列的最优价格为其申报价格。投资者以该方式进行委托，会以本方最优的价格作为投资者的申报价格。例如，您为买方，以该方式委托买入时，

会以当时集中申报簿中买方最优的价格作为您的买入申报价，通常为买一的价格。

(3) 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五个价位的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投资者以该方式进行委托，会以对手方最优五档的价格作为投资者的申报价格，未成交的部分予以撤单。例如，您为买方，以该方式委托买入时，会以当时集中申报簿中卖方最优五档的价格作为您的买入申报价，即卖一、卖二、卖三、卖四、卖五的价格依次委托并成交，成交价格为卖方的价格，没有成交的部分自动撤单。

(4) 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投资者以该方式进行委托，会以对手方申报

队列中的价格依次成交，未成交的部分予以撤单。例如，您为买方，以该方式委托买入时，会以当时集中申报簿中卖方申报队列的价格依次成交，没有成交的部分自动撤单。

(5) 全额成交或撤销申报，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如与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所有申报队列依次成交能够使其完全成交的，则依次成交，否则申报全部自动撤销。投资者以该方式进行委托，会以对手方申报队列中的价格依次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能全部成交，则该委托单全部撤单。例如，您为买方，以该方式委托买入 10000 股，会以当时集中申报簿中卖方申报队列的价格依次匹配，若只能匹配到 8000 股可成交，则整个委托单 10000 股全部撤单。

❖ 3. 证券竞价交易的成交原则是什么？

答：证券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 4.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的确定原则是什么？

答：(1)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

(2)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3)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两个以上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取在该价格以上的买入申报累计数量与在该价格以下的卖出申报累计数量之差最小的价格为成交价；买卖申报累计数量之差仍存在相等情况的，开盘集合竞价时取最接近即时行情显示的前

收盘价的价格为成交价，盘中、收盘集合竞价时取最接近最近成交价的价格为成交价。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 5.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是什么？

答：(1) 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2)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3)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集中申报簿当时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集中申报簿当时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

❖ 6. 证券交易的交收机制是如何规定的？

答：不同的交易品种，交收方式及交收时间不同，具体可参考下表：

品种及业务		交收方式	资金交收周期
A股	A股交易	T日证券过户， T+1日资金交收	T+1
基金	封闭式基金交易		
	LOF交易		
	ETF交易	货银对付	
优先股	优先股集中交易	T日证券过户， T+1日资金交收	T+0
	优先股协议交易	货银对付	
债券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交易	T日证券过户， T+1日资金交收	T+1
	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企业债、分离债、公募可交换公司债的交易		

注：

1.T日指证券交易当日；

2.货银对付：货银对付制度就是将证券交收和资金交收联系起来的机制，指进行证券交易结算时证券交收和资金交收同时完成，且不可撤销，通俗地说就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是全球证券结算系统普遍采用的重要原则。



小贴士：

股票买卖委托后，委托单会进入交易主机，交易主机会按照上述规则进行撮合交易，整个交易及成交过程均由交易主机撮合完成，不存在任何人为的情况。若投资者对自己的委托存在疑问，可以联系证券公司进行查单。

第五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首日交易的相关规定（特殊手信在购买）

购买特殊手信时，可能会涉及一些特别的规则，有的旅客没有遵守就可能被海关查问。同样的，股票买卖除了常规股票外，还有一些特殊情况的买卖规则，新股上市首日就是如此，其申购及交易的规则与普通股票的规则不同，需要投资者特别注意。



❖ 1. 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新股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根据深交所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持有对应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新股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T-2 日（T 日为网上申购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深市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需要注意的是，沪深市场新股申购额度是分别计算的，不进行合并计算。另外，若您持有同一市场多个证券账户，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 2. 同一只新股有无申购上限限制？

答：深市新股认购额度是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的，投资者满足新股认购的条件后，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999,999,500 股。

❖ 3. 同一个投资者是否可以多次申购同一只新股？

答：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4. 什么时间可以查询中签结果？

答：T 日为申购日，T+2 日可以查询中签结果。

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 主承销商发布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 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3) 通过拨打电话 400-808-9999 进行语音查询（本号码只能查询在深市发行的新股中签结果，请根据提示音按

1 查询，按 2 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 5. 新股中签后如何缴款？

答：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T+2 日日终”的具体截止时点由证券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约定，投资者资金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需注意，新股中签的投资者在 T+2 日日终应保证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投资者通过多个证券账户申购上述产品且中签后未足额缴款，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申购账户的个数合并计算。

❖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交易有无特殊规定？

答：(1) 股票上市首日全日投资者的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的 144% 且不得低于发行价的 64%，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至 0.01 元。

(2) 股票上市首日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竞价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 20%。

超过开盘有效竞价范围，但未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不能参加开盘集合竞价，暂存于交易主机，当连续竞价成交价波动使其进入有效竞价范围时，交易主机自动取出申报，参加连续竞价。

集合竞价阶段未产生开盘价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作为开盘价。

(3) 股票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出现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10%，本所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临时停牌时间为 30 分钟。

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深交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

(4) 股票上市首日 14:57 至 15:00 采用收盘集合竞价，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

(5) 股票上市首日连续竞价、盘中临时停牌复牌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的有效竞价范围为最近成交价的上下 10%，但不得超过全日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6) 股票上市首日不接受市价申报。



小贴士：

新股属于相对特殊的股票类型，有其特殊的申购规则以及上市首日的交易规则。很多投资者都希望能够参与新股申购，但新股的申购有一定条件，并不是所有投资者都有申购的资格，建议投资者认真学习了解。

第六节 非交易过户及交易费用 (景点游览)

旅行过程中会到不同的景点，且景点往往需要购买门票，同样的，参与股票交易也会存在股票由一个人的名下过户到另外一个人名下的特殊情况，且股票交易也需要交纳一定的费用。过户及股票交易的具体费是怎样的，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1. 什么情况可以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

答：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股票、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权证等

证券，因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嘱）、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公司合并与分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产生的证券非交易过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涉证券划转和社保基金证券账户所持证券划转等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

2. 在申请办理过户登记业务前，证券持有人需查询其证券持有情况的，可向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1）《证券查询申请表》（可现场填写）；

（2）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有）；

（3）证券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4）持有证券的自然人死亡的，符合《继承法》的法定继承人可办理查询，并需提交死亡证

明、有效亲属关系证明、申请查询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继承人办理查询，另需提供证明其合法继承人身份的司法文书或经公证的证明文件；

(5) 持有证券的法人资格丧失的，其清算组、出资人或合法继承人等可以办理查询；其中，清算组、出资人还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合法继承人还应当提供法人资格丧失的证明文件、证券权属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等；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3. 因继承、离婚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该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答：继承、离婚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既可以委托托管证券公司、转入证券公司远程申报办理，也可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办

理；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所涉证券划转必须由定向资产管理证券公司远程申报办理；其他类型的非交易过户业务，只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柜台办理。

❖ 4. 参与证券交易需要缴纳哪些费用？

答：投资者在参与证券交易时，需缴纳一定的费用，主要包含佣金（证券公司收取）、证券交易经手费（交易所收取）、证券交易监管费（证监会收取）、证券交易印花费（国家税务局收取）。其中经手费、监管费及印花税等均由证券公司代为收取，一般情况下，包含在佣金内，具体情况请以开户证券公司收取为准。

❖ 5. 收取的费用有无具体的标准规定？

答：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收费标准具体可参考下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的	收费标准	备注
佣金	A股	不得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 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B股	不得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 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港元的按 5 港元收取	
	基金	不得高于证券交易金额的 3%，每笔交易佣金不足 5 元的按 5 元收取	
	债券现货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2%。	
证券交易经手费	A股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487%。	1. 大宗交易收费：A 股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30% 收取；B 股、基金大宗交易按标准费率下浮 50% 收取；债券大宗交易费率标准维持不变；债券回购大宗交易费率暂免。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参照相应品种大宗交易收费标准执行。3. 债券 ETF、货币 ETF 暂免收取证券交易经手费。
	B股		
	基金		
	优先股	试点期间按普通股标准的 80% 收取	
	权证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45%。	
	国债现货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每笔收 0.1 元；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笔收 10 元。	
	企业债/公司债现货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中小企业私募债	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每笔收 0.1 元，反向交易不再收取；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每笔收 1 元，反向交易不再收取。（暂免收取）	
	债券质押式回购（含国债回购与其他债券回购）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按每笔初始交易质押标的证券面值 1% 收取，最高不超过 100 元		
可转债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4%。		
证券交易监管费	A股	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2%。	代中国证监会收取
	B股		
	优先股		
证券交易印花税	A股	对出让方按成交金额的 1% 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代国家税务局扣缴
	B股		
	优先股		

注：

1. 佣金收费标准为收费上下限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各证券公司可在该范围内确定，投资者可与开户证券公司确认；
2. 以上费用均以证券成交为前提，证券未成交不产生任何费用；
3.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费标准与本所略有不同，具体标准请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小贴士：

开立证券账户时会同时确定佣金标准，投资者在签订佣金相关文件时，可与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确认佣金收取比例及包含的费用项目，以免后期因佣金收取问题引起不必要的纠纷。

第七节 转托管与销户（护照管理）

在旅行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关于证件的问题，比如需要办理不同国家的签证，又或因疏忽大意丢失护照需要补办等等。证券账户的管理也是如此，比如换一家券商之后账户该怎么办理、如何将账户内的股票转赠他人、证券账户如何注销等。下面，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1. 什么是转托管？

答：投资者申请证券转托管，是指投资者因交易需要申请将其托管在某一证券营业部的部分或全部证券转移到另一个证券营业部托管，目前仅适用深圳证券交

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 转托管如何收费？

答：同一交易日内，不论所转证券种类（B股除外）、数量和转托管次数，每一投资者转入每一托管单元的转托管费用为10元人民币，B股转托管不收费。转托管的费用由转出方证券公司收取。

3. 投资者申请注销证券账户应满足什么条件？

答：（1）证券账户持有余额为零；

（2）不存在与该证券账户相关的未了结业务；

（3）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账户存在未了结业务的情形有哪些？

答：（1）证券账户存在对应的信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已申报配股交

易，尚未处理完毕；

（3）证券账户存在买断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质押式回购交易、证券公司自营质押、国债登记及国债期货交割、融资融券及转融通等未了结业务；

（4）证券账户属于冻结状态，尚未解除冻结；

（5）证券账户存在已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基金申购，尚未处理的；

（6）证券账户存在其他在途权益或具有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未交收、待交收、待处置业务等未了结业务情况。

5. 投资者如何办理销户？

答：证券公司可根据中国结算有关规定采取临柜、见证、网络或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注销业务。



小贴士：

遇到与证券账户有关的问题，还可以向开户的证券公司咨询确认哦。



很多人认为，股票投资是“门槛最低的生意”，不需要学历，不需要大量资金，不需要场地，只要在证券公司开户，就可以通过券商的交易软件买卖股票。买哪只？“听消息”“随大流”，或者寄希望于股票“大神”推荐，都可以。然而，“消息”也可能是假消息，“随大流”也可能被“大流”坑，“大神”也可能只是“大忽悠”。盲目炒股、跟风炒股，到最后，辛苦积累的血汗钱白白打了水漂，损失惨重时才追悔莫及！

想想看，当你想要开车时，首先要学习基本的驾驶技巧；想要成为一名医生时，得先去系统地学习医学知识；股票投资也是一样，这家公司好不好，有没有发展潜力，值不值得去投资，都是大有“门道”的。而这“门道”的基础，便是我们本章讲述的基本的投资分析方法。

耐心看、潜心学、谨慎试，是我们由新手到老手、由老手到高手的唯一途径，而且时间久了你就会发现，那花花绿绿的走势图、纷繁复杂的技术指标、几百页的公告文件，轻轻松松就看懂了，竟然一点也不难！会看盘，懂分析，是一名成熟投资者的必备条件。坚持下去吧，毕竟，武装头脑就是武装我们的钱包。

INTRODUCTION to INVESTMENT

第三章 投资入门（武装头脑就是武装钱包）

第一节 新手看盘 (了解一下市场先生的脾气)

市场先生，他每个交易日从不缺席地出现在你的身边，不时会报出一个价格：要么是想买下你手中的权益，要么是想把他自己的权益卖给你。他非常绅士，欢迎每一个人和他交易，但有时也上蹿下跳，脾气有点捉摸不定。

要了解这位市场先生，你不仅要会使用炒股软件关注股市行情，还要掌握大盘、个股的基本走势分析方法。听上去很酷对不对，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1. 什么是股市行情？

答：股市行情是指股票市场的涨跌趋势。

股票市场的趋势分为上涨和下跌两种，上涨的股市行情即股票价格上升，下跌的股市行情即股票价格下降。投资者一般可通过股票软件来了解股市行情，具体可以关注股票价格、最新价、开盘价、收盘价、最高价、最低价以及成交量等来了解某只股票的行情信息。

2. 通过哪些常见的股票软件可以了解股市行情？

答：股票软件的基本功能是信息的实时揭示和 K 线图技术分析，包括各种技术指标、行情信息、资讯信息等，一般都会提供股票、期货、外汇、外盘等多个金融市场的行情、资讯和交易服务等一站式服务。

目前，市场上常见的股票软件有十几种，一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券商为投资者定制的股票软件；另一类是第三方机构如大智慧、同花顺等开发制作的软件。初入市的投资者可以多试用几款软件，有了一定经验后，再根据

自己的喜好选择合适的股票软件。

❖ 3. 大盘是什么？

答：大盘是指股票、期货市场交易的整体行情。大盘指数是运用统计学中的指数方法编制而成的，反映股市总体价格或某类股价变动和走势的指标，一般是指深市的“深证成份股指数”和沪市的“上证综合指数”。

其中，上证综合指数，简称上证综指，是反映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部上市股票总体走势的统计指标，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为样本，以股票发行量为权数，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的指数，其中新上市股票在挂牌第二天纳入股票指数的计算范围。深证成分指数，简称深证成指，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按照一定标准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选取40家有代表性的A股公司股票作为样本股，并以流通股为权数计算得出的加权股价指数。2015年5月20日，

深交所对深证成份指数正式实施样本股扩容。扩容后，指数样本数量将从原有的40只扩大到500只，指数代码、指数简称、选样规则保持不变。作为价值尺度，深证成指比综合指数能够更敏锐、更准确地反映市场波动趋势，具有“先行指标”的特征；作为投资标的，深证成指的收益性和流动性指标表现均较为突出。

❖ 4. 如何分析大盘或个股的走势？

答：指数或个股的走势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分时走势，另一种是K线走势。关于K线图我们将在本章“初步技术分析”详细解读，下面我们以上证指数分时图为例，介绍一下如何分析大盘走势。

用股票软件打开上证指数分时图（如图所示），里面就会动态显示一些五颜六色的曲线、柱线以及一些数字。那么，怎么理解这些线条和数字呢？



（1）白色曲线：表示大盘加权指数，即交易所每日公布的大盘指数。

（2）黄色曲线：大盘不加权的指标，即不考虑股票盘子的大小，而将所有股票对指数影响看作相同而计算出来的大盘指数。

参考白黄二曲线的相互位置可知：

①当大盘指数上涨时，黄线在白线之上，表示流通盘较小的股票涨幅较大；反之，黄线在白线之下，说明流通盘小的股票涨幅落后流通盘大的股票。

②当大盘指数下跌时，黄线在白线之上，表示流通盘较小的股票跌幅小于流通盘大的股票；反之，则说明流通盘小的股票跌幅大于流通盘大的股票。

（3）黄白两条曲线附近的红绿柱线：在黄白两条曲线附近有红绿柱状线，是反映大盘即时所有股票的买盘与卖盘在数量上的比率。红柱线的增长缩短表示买盘力量的增长减少；绿柱线的增长缩短表示卖盘力量的增长减少。

（4）图表下方的红绿柱线：在黄白曲线图下方，红绿柱线用来表示每一分钟的成交量，单位是手（每手等于100股）。

部分软件还会显示委买委卖手数、委比数值等指标，需要投资者另行了解分析。

❖ 5. 部分股票代码的开头是相同的，这是怎么回事？

答：股票代码是以数字、字母或其他符号来代表某只股票。每只股票都有自己的股票代码。我国不同股票代码的开头表示的含义主要有：

（1）600或601开头的表示该股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市A股；

(2) 900开头的表示该股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沪市B股;

(3) 000开头的表示该股票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市A股;

(4) 200开头的表示该股票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深市B股;

(5) 002开头的表示该股票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板股票;

(6) 300开头的表示该股票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创业板股票;

(7) 730开头的股票代码表示该股票为沪市新股申购, 深市新股申购的代码与深市股票买卖代码相同。

(8) 股票配股代码沪市以700开头, 深市以080开头。

所以大家看到部分股票代码开头是相同的, 也就不奇怪啦。



小贴士:

我们要掌握市场的动向, 首先应该要学会看盘。虽然过往的数据及走势对未来能够有所指导, 但所有的数据都具有滞后性, 即便是拥有最强大的机器、最复杂的算法, 谁也无法准确预测未来的行情。那么, 看盘意义何在呢? 看盘主要是帮助我们理解市场, 感受市场规律, 破解盘口信息, 最终形成自己的投资策略和风格。最后, 也建议投资者不要轻信一些分析师对行情的预测以及所谓“大神”“大咖”的游说, 因为说到底, 投资是对自己负责的一件事。

第二节 初步技术分析 (多与空的战争)

K线是一种特殊的“市场语言”, 不同的形态有不同的含义。从这些技术指标中, 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到每日市况的波动情形, 也能看到市场的发展趋势。一起来看看吧!



1. 什么是技术分析?

答: 技术分析是指通过市场行为的历史记录 (主要是图表) 来预测价格走势并决定投资的策略。技术分析以市场过去和现在的行为为研究对象, 从中归纳出典型的市场行为, 从而对证券市场的未来趋势做出预测。这些市场行为主要包括价格的高低、价格的变化、价格变化所伴随的成交量的变化以及完成这些变化所

经过的时间等。技术分析理论一般建立在三个假设之上: 市场行为包含一切信息、价格沿趋势移动、历史会不断重演。

2. 技术分析理论有哪些分类?

答: 技术分析的主要手段是对历史量价资料进行统计、数学计算和图表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讲, 技术分析可以分为很多种。按照目前主流观点, 大致分为指标类、切线类、形态类、K线类和波浪类五大类别, K线类将在下文介绍, 这里我们主要说明其他四类:

(1) 指标类, 指标类是根据价、量的历史资料, 通过建立数学模型, 给出数学上的计算公式, 得到体现金融市场的某个方面内在实质的指标值。指标反映的内容大多是无法从行情报表中直接看到的, 可以为投资者的操作行为提供指导, 常见的指标有相对强弱指标 (RSI)、随机指标 (KDJ)、趋向指标 (DMI)、平滑异同移

动平均线(MACD)、能量潮(OBV)、心理线(PSY)、乖离率(BIAS)等。

(2) 切线类, 切线类是按一定方法和原则, 在根据价格数据所描绘的图表中画出一些直线, 然后根据这些直线的情况推测价格的未来趋势, 为投资者的操作行为提供参考。这些直线就叫切线。常见的切线有趋势线、轨道线、黄金分割线、甘特线、角度线等。

(3) 形态类, 形态类是根据价格图表中过去一段时间走过的轨迹形态来预测价格未来趋势的方法。价格走过的形态是市场行为的重要部分, 从价格轨迹的形态中, 投资者可以推测出证券市场处在一个什么样的大环境之中, 由此, 对今后的投资给予一定的指导。主要的形态有 M 头、W 底、头肩顶、头肩底等十几种。

(4) 波浪类, 波浪理论是把价格的上下变动和不同时期的持续上涨、下跌看成是波浪的上下起伏, 认为价格运动遵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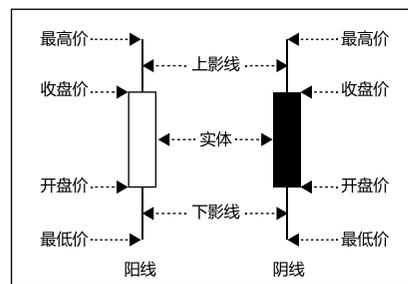
浪起伏的规律, 数清楚了各个波浪就能准确地预见趋势。波浪理论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三个方面: 价格走势所形成的形态、价格走势图中各个高点和低点所处的相对位置、完成某个形态所经历的时间长短。

3. 如何认识 K 线图?

答: K 线图又称“蜡烛图”“日本线”“阴阳线”, 是线形图和柱状图的结合, 反应一段时间内证券走势。就股票 K 线图来说, 一般以交易时间为横坐标、股票价格为纵坐标, 每根 K 线(柱状)表示一定时间内价格波动的范围。K 线图的画法包含四个数据, 即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K 线可以分为阳线、阴线和中立线, 其中阳线代表收盘价大于开盘价, 阴线代表开盘价大于收盘价, 中立线代表开盘价等于收盘价。

通过 K 线图, 能够把每日或某一周期的市况表现完全记录下来, 股价经过一段时间的盘档后,

在图上即形成一种特殊区域或形态, 不同的形态显示出不同意义。我们可以从这些形态的变化中摸索出一些规律。



阳线和阴线

以绘制日 k 线为例, 首先确定开盘和收盘的价格, 它们之间的部分画成矩形实体。如果收盘价格高于开盘价格, 则 k 线被称为阳线, 用空心的实体表示, 反之则为阴线。在国内股票和期货市场, 通常用红色表示阳线, 绿色表示阴线。用较细的线将最高价和最低价分别与实体连接。最高价和实体之间的线被称为上影线, 最低价和实体间的线称为下影线。用同样的方法, 如果用一分钟价格数据来绘 k 线图, 就称为一分钟 k 线。用一个月的数据

绘制 k 线图, 就称为月 k 线图。绘图周期可以根据需要灵活选择。

4. 切线理论如何运用?

答: 切线理论指股票投资“顺势而为”是非常重要的, 这个势就是趋势。简单地说, 趋势就是股票价格的波动方向, 或者说是股票市场运动的方向。趋势的方向有三个: 上升方向、下降方向、水平方向(即无趋势方向)。按道氏理论的分类, 趋势分为三个类型: 主要趋势、次要趋势和短暂趋势。

(1) 支撑线和压力线

① 支撑线和压力线的作用

支撑线又称为抵抗线。当股价跌到某个价位附近时, 股价停止下跌, 甚至有可能回升。这个起着阻止股价继续下跌或暂时阻止股价继续下跌的价格就是支撑线所在的位置。

压力线又称为阻力线。当股价上涨到某个价位附近时, 股价

会停止上涨，甚至回落。这个起着阻止或暂时阻止股价继续上升的价位就是压力线所在的位置。

支撑线和压力线的作用是阻止或暂时阻止股价向一个方向继续运动。同时，支撑线和压力线又有彻底阻止股价按原方向变动的可能。

②支撑线与压力线相互转化

一条支撑线如果被跌破，那么这个支撑线将成为压力线；同理，一条压力线被突破，这个压力线将成为支撑线。这说明支撑线和压力线的性质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可以改变的，条件是它被有效的足够强大的股价变动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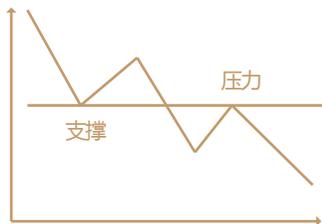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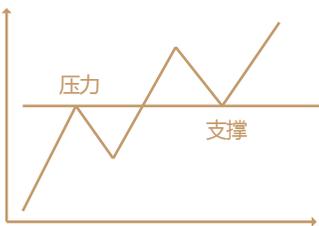


图1 支撑和压力转化示意图

③支撑线和压力线的确认和印证

一般来说，一条支撑线或压力线对当前影响的重要性有三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股价在这个区域停留时间的长短；二是股价在这个区域伴随的成交量大小；三是这个支撑区域或压力区域发生的时间距离当前这个时期的远近。

(2) 趋势线和轨道线

①趋势线

趋势线是衡量价格波动的方向，由趋势线的方向可以明确地看出股价的趋势。在上升趋势中，将两个低点连成一条直线，就得到上升趋势线。在下降趋势中，

将两个高点连成一条直线，就得到下降趋势线。要得到一条真正起作用的趋势线，要经多方面的验证才能最终确认。首先，必须确实有趋势存在。其次，画出直线后，还应得到第三个点的验证才能确认这条趋势线是有效的。

②轨道线

轨道线又称通道线或管道线，是基于趋势线的一种方法。在已经得到了趋势线后，通过第一个峰和谷可以作出这条趋势线的平行线，这条平行线就是轨道线。两条平行线组成一个轨道，这就是常说的上升和下降轨道。轨道的作用是限制股价的变动范围。对上面的或下面的直线的突破将意味着有一个大的变化。与突破趋势线不同，对轨道线的突破并不是趋势反向的开始，而是趋势加速的开始。轨道线的另一个作用是提出趋势转向的警报。

5. 形态理论分析方法有哪些？

答：形态理论是技术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通过对市场横向运动时形成的各种价格形态进行分析，并且配合成交量的变化，推断出市场现存的趋势将会延续或反转。价格形态可分为反转形态和持续形态。

反转形态是指股票价格改变原有的运行趋势所形成的运动轨迹。反转形态存在的前提是市场原先确有趋势出现，而经过横向运动后改变了原有的方向。反转形态的规模，包括空间和时间跨度，决定了随之而来的市场动作的规模，也就是说，形态的规模越大，新趋势的市场动作也越大。在底部区域，市场形成反转形态需要较长的时间，而在顶部区域，则经历的时间较短，但其波动性远大于底部形态。交易量是确认反转形态的重要指标，而在向上突破时，交易量更具参考价值。

持续形态是指股票价格维持原有的运动轨迹。市场事先确有趋势存在，是持续形态成立的前提。市场经过一段趋势运动后，

积累了大量的获利筹码，随着获利盘纷纷套现，价格出现回落，但同时对于后市继续看好的交易者大量入场，对市场价格构成支撑，因而价格在高价区小幅震荡，市场采用横向运动的方式消化获利筹码，重新积聚了能量，然后又恢复原先的趋势。持续形态即为市场的横向运动，它是市场原有趋势的暂时休止。

与反转形态相比，持续形态形成的时间较短，这可能是市场惯性的作用，保持原有趋势比扭转趋势更容易。持续形态形成的过程中，价格震荡幅度应当逐步收敛，同时，成交量也应逐步萎缩。最后在价格顺着原趋势方向突破时，应当伴随大的成交量。



小贴士：

技术指标或多或少会受一些外界因素的影响，并不是绝对的，不能完全作为我们交易的依据。无论是哪种技术分析方法，都只能是我们股票投资的参考工具，大家一定要注意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哦。

第三节 基本面分析（发现价值）

认识不同的公司、不同的行业，见证产业的变迁和发展，分析优秀的企业成长过程，发现价值所在，这本身就是一件相当有趣的事。一起来看看吧！



1. 什么是基本面分析？

答：基本面分析又称基本分析，是指通过经济因素评估证券价值的分析方法。基本面分析是以证券的内在价值为依据，着重于对影响证券价格及其走势的各项因素的分析，以此决定何时投资购买何种证券。基本分析的假设前提是证券的价格是由其内在价值决定的，价格受政治、经济、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频繁变动，很难与价值完全一致，但总

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理性的投资者应根据证券价格与价值的关系进行投资决策。基本分析主要适用于周期相对比较长的证券价格预测。

2. 基本面分析的基本任务和分析要素是什么？

答：（1）证券基本分析有两项基本任务，一是评估证券的内在价值，其作用在于为判断证券市场价格的高低确立一个参照标准；二是因素分析，即试图通过对与证券价格存在逻辑联系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探索决定证券价格及其变动的内在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对证券价格的走势进行判断。

（2）基本面分析的基本要素

①经济因素

经济周期、国家财政状况、金融环境、国际收支状况、行业经济地位的变化、国家汇率的调整等，都将影响股价的沉浮。

经济周期是由经济运行内在

矛盾引发的经济波动，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股市直接受经济状况的影响，必然也会呈现一种周期性的波动。经济衰退时，股市行情必然随之疲软下跌；经济复苏繁荣时，股价也会上升或呈现坚挺的上涨走势。一般来看，股票市场往往也是经济状况的晴雨表。

②政治因素

国家的政策调整或改变、领导人更迭、国际政治风波频发、在国际舞台上较为重要的国家政权转移、国家间发生战事、某些国家发生劳资纠纷甚至罢工风潮等都经常导致股价波动。

③公司自身因素

股票自身价值是决定股价最基本的因素，而这主要取决于发行公司的经营业绩、资信水平以及连带而来的股息红利派发状况、发展前景、股票预期收益水平平等。

④行业因素

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的变更、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发展潜力、新兴行业引来的冲击等，以及上市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经营业绩、经营状况、资产结构的改变及领导层人事变动等都会影响相关股票的价格。

⑤市场因素

投资者的动向、公司间的合作或相互持股、信用交易和期货交易增减、投机者的套利行为、公司的增资方式和增资额度等可能对股价形成较大影响。

❖ 3. 宏观面分析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股票的宏观面分析就是从社会整体出发，通过宏观经济指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其他宏观方面因素对股票市场进行分析判断。常见的影响股市的宏观经济指标主要有利率、汇率、失业率、CPI、通货膨胀、国内生产总值与经济增长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主要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国家对股市的调控政

策等。其他宏观方面因素对股市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当前国内市场的经济运作状态、国际金融市场环境、政治事件等方面。

❖ 4. 行业面分析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行业分析是指根据经济学原理，综合应用统计学、计量经济学等分析工具对行业经济的运行状况、产品生产、销售、消费、技术、行业竞争力、市场竞争格局、行业政策等行业要素进行深入的分析，从而发现行业运行的内在经济规律，进而进一步预测未来行业发展的趋势。它的主要任务是解释行业本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分析影响行业发展的各种因素以及判断对行业的影响力度，预测并引导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判断行业投资价值，揭示行业投资风险，为政府部门、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提供决策依据或投资依据。行业分析具体可以从行业的市场类型、行业的经济周期分析、行业生命周期模型、行业特征等

方面展开。

❖ 5. 公司面分析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在实际投资活动中，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的了解是必要的。无论是判断投资环境的宏观经济分析，还是选择投资领域的中微观行业分析，对于具体投资对象的选择最终都将落实在微观层面的上市公司分析上。公司分析中最重要的是财务状况分析。在信息披露规范的前提下，已公布的财务报表是上市公司投资价值预测与证券定价的重要信息来源。

投资者在公司面分析中要研究分析的项目和内容包括：公司财务报表的分析、公司行业地位分析、公司产品分析、公司文化和管理层素质的分析、公司的实地考察等。

财务报表，按中国股票市场监管层的规定，上市公司每年要提供年报、中报和季报。在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分析中，

可以关注下面几个重要的技术指标和项目：

(1) 市盈率

市盈率 = 每股市价 / 每股收益

这是证券投资中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指标，它代表市场上投资者对公司每股盈利付出的价格。如公司的市盈率高于股市的平均市盈率，代表投资者看好这家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反之是不看好该公司的成长性。

(2)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 税后净利润 / 总股本

该比率反映了每股创造的税后利润，比率越高，代表所创造的利润越多，这也是评价上市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它体现了公司的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和对股东的回报能力。该指标可以用逐年进行对比的方法来评价一个公司的成长性，也可以和其他公司进行对比，找出公司之间的经营差距。

上市公司利润包括主营业务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利润。只有主营业务利润收入才是决定公司长期和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靠买卖股票、资产置换、政府补贴、一段时期的税收返还和减免、处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收入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都不能代表公司的持久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

(3) 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 = 股东权益 / 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反映每股股票所拥有的资产现值，体现上市公司的资本扩张能力。每股净资产越高，表明股东拥有的资产现值越多，反之越少。从会计报表看，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组成。

(4) 市净率

市净率 = 每股市价 /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反映了普通股东愿意为每一元净资产支付的价格，说明市场对公司资产质量的评价。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股东权益

净资产收益率可以衡量公司对股东投入资本的利用效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净资产收益率越高，说明资产的盈利能力越强，带来的收益就越高。

(6) 成本费用率

成本费用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成本费用率反映每花掉 1 元费用给公司带来的利润。对于投资者来说，该指标越高，给投资者带来的利润越高。

(7) 销售净利润

销售净利润 = 净利润 / 销售收入

销售净利润反映每 1 元销售

收入给公司带来的净利润量，表示销售收入的收益水平。该指标越高，公司的销售能力越强。

(8) 流动比率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是指企业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流动比率越高，说明资产的流动性越大，短期偿债的能力越强，但这个比例过高，同时也表明上市公司的资产利用率较低。一般认为，生产企业合理的流动比率是 2。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不同，流动比率也不同。

(9) 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应收账款转化为现金的平均次数。

该比率越高，平均应收账款周期越短，资金回收越快，公司

的资金使用效率就能大幅提高。一般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越高，周转率高，表明账龄较短，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也较强。

(10) 负债权益比率

负债权益比率 = 企业负债 / 所有者权益

在广义的资本结构含义下，负债权益比率是指企业负债总额与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之间的比值，又称产权比率。在狭义的资本结构含义下，负债权益比率是指企业的长期负债与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之间的比值。

(11) 现金比率

现金比率 = (货币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是指流动资产中现金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现金比率是速动资产扣除应收账款后的余额与流动负债的比率，最能反映企业直接偿付流动负债的能力，但这一比率过高，也意味着

企业流动资产未能得到合理运用。



小贴士：

买股票就是买公司。基本面分析的根本，就是试图从公司角度找出股票的“内在价值”，从而与股票市场价值进行比较，挑选出最具投资价值的股票。基本面分析的基础方法，您掌握了么？

第四节 了解信息披露（你是我的“眼”）

如果你打算投资某家上市公司的股票，期待与它“执子之手，与子偕老”，那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就是你的“眼”。这家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财务信息、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管理层水平…通过这个“眼”，看一看，观察观察，就基本都能知道。



1. 什么是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为什么要进行信息披露？

答：信息披露也叫做“信息公开”，是指证券发行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证券发行与流通等环节中，依法将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其他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大信息向社会公众公告的活动。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连接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最重要的环节，是投资者进行基本面分析最可靠的信息来源，也是投资者投资决策最重要的依据。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它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都要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披露的文件也需要上传指定的披露平台，供投资者查阅。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怎样的原则？

答：概括来说，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基本原则。

(1) 真实性原则。真实是指上市公司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2) 准确性原则。准确是指上市公司即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

工位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设计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3) 完整性原则。完整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4) 及时性原则。及时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5) 公平性原则。公平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的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哪些？

答：中国证监会 2007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制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明确指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是指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通过哪些渠道可以了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答：目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报刊；投资者也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官方网站查询上市公司披露信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5. 深交所“互动易”是什么？

答：为利用互联网技术给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沟通提供更为直接、快捷的渠道，帮助投资者将纷繁的市场信息化繁为简，使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互动交流、信息获取、信息鉴别更加容易，深交所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深交所推出“互动易”投资者服务平台。“互动易”功能包括投资者提问与回复、信息服务两大类。该平台可实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在线直接问答，还可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提问及回复向投资者进行快速推送和分类整理，为投资者提供完善的信息服务。

❖ 6. 违规信息披露将承担何种

责任？

答：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信息披露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1) 责令改正；(2) 监管谈话；(3) 出具警示函；(4) 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5)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上市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制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罚款。

7. 如何了解上市公司的处罚与处分记录？

答：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等官方网站查询了解上市公司的处罚与处分记录。以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为例，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路径查找上市公司的处罚与处分信息：“信息披露”-“上市公司信息”-“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处罚与处分记录”。此外，投资者也可通过上市公司官网等信息披露的相关渠道了解上市公司披露的处罚与处分情况。



小贴士：

从本质上看，资本市场就是一个信息市场。真实、准确、及时的信息有助于投资者更为清晰地了解公司情况和管理者的行为，从而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然而，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一些股吧、论坛、微博、微信等非正规信息披露渠道也逐渐发展并兴起，很多投资者甚至养成了完全依赖于这些渠道获取消息买卖股票的习惯。尽管非正规渠道的开放式、便捷式提升了信息传播效率，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得到保障，使信息复杂度加剧，投资者往往难以辨识真伪。因此，建议投资者在信息获取上以法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为准，保障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



常言道“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这句老话提醒我们每个人，在股市投资中要警惕各种各样的风险，小心谨慎投资。风险，意味着收益的不确定性，当我们投资时，可能会获得丰厚的回报，但也可能面临意想不到的亏损，我们要学会正确看待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关系。

在投资过程中，还可能会面临很多诱惑，不法分子往往利用大家渴望赚大钱、赚快钱的心理，进行非法证券活动。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我们需要提高警惕，学会识别和防范非法证券活动。当权益受到侵害时，学会用维权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RISKS and RIGHTS PROTECTION

第四章 风险与维权（我是股东，我做主）

第一节 相关风险（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往往一日数十变，价涨即获利，价跌即亏损，有时连涨数日获利丰厚，有时连跌数日损失惨重。股票市场上的机遇和风险总是同时存在、同时发展、同时减退的，投资者在期望获取高额收益的同时，必然要承担相应的风险。下面，我们就一起来了解一下股票投资都面临哪些风险，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



1. 投资者投资金融市场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投资者投资金融市场时，应务必了解以下事项：

①充分知晓金融市场法规知识

投资者投资金融市场时，应充分知晓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如委托他人代理开立客户账户，代理人也应了解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及证券公司的业务制度和业务流程。

②审慎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当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时，请与合法的证券公司签订客户账户开户协议以及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有关合法证券公司和证券从业人员的信息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

③选择适当的投资品种与熟悉的委托方式

证券市场提供了多种投资交易品种，其投资特点和交易规则也不尽相同，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证券交

易品种进行投资。在投资之前，投资者务必详细了解该证券品种的特点、潜在风险和交易规则。

通常证券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的委托交易方式有柜台委托、自助委托、电话委托、网上委托和手机委托等，投资者应详细了解各委托交易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尽量选择自己相对熟悉的委托方式。同时，建议投资者开通两种以上委托方式。

④审慎授权代理人，切勿全权委托

投资者在选择代理人时，应充分了解，审慎授权。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投资者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投资者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投资者负责，而投资者将对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代理行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投资者除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外，不要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订全权委托投资协议，或将账户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工作人员

操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在参与依法开展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请投资者务必详细了解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核实所参与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法性。

⑤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规定，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和账户密码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使用实名，保证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保证资金来源合法，自行设置账户密码并妥善保管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和账户密码等，不得将相关信息告知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证券公司工作人员），由于投资者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醒，当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与所委托的证券公司联系进行变更。

⑥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

市场行情不可能只涨不跌，高投资收益的同时必然伴随着高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于自己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数额和资金来源作出谨慎决定。当投资者准备用自己的养老钱、看病钱、子女教育资金甚至是自住房屋抵押贷款或其他借款投资股市之前，一定要充分知晓“股市有风险，入市须谨慎”，“投资股市，买者自负”。

❖ 2. 证券投资存在哪些风险因素？

答：证券投资是一种风险性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是指证券预期收益变动的可能性及变动幅度，与证券投资相关的所有风险可分为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并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其中，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全局性的共同

因素引起的投资收益的可能变动，这种因素以同样的方式对所有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也称“不可回避风险”或“不可分散风险”。系统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和市场风险等。非系统性风险是指只对某个行业或个别公司的证券产生影响的风险，它通常由某一特殊因素引起，与整个证券市场的价格不存在系统、全面的联系，而只对个别或少数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这种因行业或企业自身因素改变而带来的证券价格变化与其他证券的价格、收益没有必然的内在联系，不会因此影响其他证券的收益。这种风险可以通过分散投资来抵消，因此又被称为“可分散风险”或“可回避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包括信用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3. 如何理解系统性风险？

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宏观经济形势的好坏，财

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政局的变化，汇率的波动，资金供求关系的变动等，都会引起股票市场的波动。对于证券投资者来说，这种风险是无法消除的，投资者无法通过多样化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保值，这就是系统性风险。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市场风险等：

a. 政策风险

政府的经济政策和管理措施可能会造成证券收益的损失，这在新兴股市表现得尤为突出。经济政策的变化，可以影响到公司利润、债券收益的变化；证券交易政策的变化，可以直接影响到证券的价格。而一些看似无关的政策变化，比如对于私人购房的政策，也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关系。因此，每一项经济政策、法规出台或调整，对证券市场都会有一定的影响，有的甚至会产生很大的影响，从而引起市场整体的较大波动。

b. 利率风险

不同的金融工具，存在着不同的风险和收益。即使是像国债这样几乎没有信用风险的债券，也不是什么投资风险也没有。例如，十年前你购买了一种面值1000元，年息10%利率的债券，到现在，如果其他债券都支付12%的年利，你就不可能再以1000元的面值将这种债券卖给别人，你的售价肯定会低于面值，使得其实际收益率达到12%的水平。这种由于未来利率变化的不确定性，而导致债券贬值的风险，便是债券的利率风险。

在证券交易市场上，证券的交易价格是按市场价格进行，而不是按其票面价值进行交易的。市场价格的变化也随时受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一般来说，市场利率提高时，证券市场价格就会下降，而市场利率下调时，证券市场价格就会上升，这种反向变动的趋势在债券市场上尤为突出。

c. 通货膨胀风险

在现实生活中，每个人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由于物价的上涨，同样金额的资金，未必能买到过去同样的商品。这种物价的变化导致了资金实际购买力的不确定性，称为购买力风险，或通货膨胀风险。同样在证券市场上，由于投资证券的回报是以货币的形式来支付的，在通货膨胀时期，货币的购买力下降，也就是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也存在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可能。

d.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证券投资活动中最普遍、最常见的风险，是由证券价格的涨落直接引起的。尤其在新兴市场上，造成股市波动的因素更为复杂，价格波动大，市场风险也大。因此，盲目的股票买卖是要不得的。

4. 如何理解非系统性风险？

单个股票价格同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重大事件密切相关。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市场销售、重大投资等因素的变化都会影响公司的股价走势。这种风险主要影响某一种证券，与市场的其他证券没有直接联系，投资者可以通过分散投资的方法，来抵消该种风险，这就是非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因此也可称为可分散风险，主要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等：

a.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主要指公司经营不景气，甚至失败、倒闭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公司经营、生产和投资活动的变化，导致公司盈利的变动，从而造成投资者收益本金的减少或损失。例如经济周期或商业营业周期的变化对公司收益的影响、竞争对手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自身的管理和决策水平等都可能都会导致经营风险。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很多，投资者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

险时，既要把握宏观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又要把握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类型、不同经营规模、不同管理风格、不同产品特点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b. 财务风险

财务风险是指公司财务结构不合理、融资不当使公司可能丧失偿债能力而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表现为：无力偿还到期的债务、利率变动风险（即公司在负债期间，由于通货膨胀等的影响，贷款利率发生增长变化，利率的增长必然增加公司的资金成本，从而抵减了预期收益）、再筹资风险（即由于公司的负债经营导致公司负债比率的加大，相应降低了公司对债权人的债权保证程度，从而限制了公司从其他渠道增加负债筹资的能力）等。

形成财务风险的因素主要有资本负债比率、资产与负债的期限、债务结构等因素。一般来说，公司的资本负债比率越高，债务

结构越不合理，其财务风险越大。投资者在投资时应特别注重公司财务风险的分析。

c.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也称违约风险，指证券发行人在证券到期时无法还本付息而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证券发行人如果不能支付债券利息、优先股票股息或偿还本金，都会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使投资者失去再投资和获利的机会，遭受损失。造成违约风险的直接原因是公司财务状况不好，最严重的是公司破产。证券投资过程中，信用风险实际揭示了发行人在财务状况不佳时出现违约和破产的可能，因此不管对于债券还是股票的投资，投资者必须对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和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进行详细的了解，“知彼知己，方能百战不殆”。

d.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指上市公司管理者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道德风险。上市公司的股东和管理

者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由于管理者和股东追求的目标不同，尤其在双方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管理者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对股东利益的损害。

❖ 5. 如何理解操作风险？

股票投资运作的复杂性使投资者面临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因行情系统、下单系统等出现技术故障或者投资者自身操作失误，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性。操作性风险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因负责风险管理的计算机系统出现差错，导致不能正确处理市场风险，或因计算机的操作失误而破坏数据的风险；

②储存交易数据的计算机因灾害或操作错误而引起损失的风险；

③因工作责任不明确或工作程序不恰当，不能进行准确结算或发生作弊行为的风险；

④交易操作人员指令处理错误、不完善的内部制度与处理步

骤等所造成的风险；

⑤投资者下单方向、下单数量、下单价格出现失误而造成的风险等。

❖ 6. 投资者应如何正确理解风险与收益的关系？

答：证券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基本关系是：收益与风险相对应。也就是说，风险较大的证券，其要求的收益率相对较高；反之，收益率较低的投资对象，风险相对较小。但是，绝不能因为收益与风险有着这样的基本关系，就盲目地认为风险越大，收益就一定越高。收益与风险相对应的原理只是揭示收益与风险的这种内在本质关系：收益与风险共生共存，承担风险是获取收益的前提；收益是风险的成本和报酬。

❖ 7. 什么是非法证券活动？

答：非法证券活动是指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擅自公开发

行证券、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

非法证券活动多种多样，但最重要的特点是欺骗。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渴望赚大钱、快钱，甚至一夜暴富的心理，谎称自己有内幕信息，可以提供大牛股等手段骗取投资者高额的信息费、会员费。更有甚者，不法分子开设证券黑市、设立原始股骗局等来诈骗钱财。不法分子的行为，大多构成欺诈，严重的甚至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 8. 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活动，防范投资风险？

答：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

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

投资者要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防范意识，学会识别。识别非法证券活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判断：

一看业务资质。证券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开展证券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及各派出机构网站（www.csrc.gov.cn）行政许

可栏目查询有关信息，或致电证监会 12386 热线查询。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网站进行查询。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投资者可以登录其网站（www.neeq.com）查询具有主

办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关信息。

二看营销方式。开展证券业务活动，要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的心理，多采用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操盘手”、“股神”，以“推荐黑马”、“跟庄操作”、“提供内幕信息”、“保证上市”、“稳赚不赔”、“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投资风险与收益对等并存，绝不可能稳赚不赔。

三看汇款账号。一般来说，非法证券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采取“打折”、“优惠”、“套餐”等方式，频繁催促投资者将资金尽快打入所谓财务经理的个人账户。凡是收款账户为个

人账户或与所称机构名称不符的，需要十分留神。

四看互联网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由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机构网址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数字，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行业协会网站查询合法经营机构网址，或向证监会 12386 热线求证网站的真实性。



小贴士：

股市投资中，风险与收益并存，我们要在充分了解各种风险的基础上，正确看待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关系。一般而言，风险较大的证券，其要求的收益率相对较高；反之，收益率较低的投资对象，风险相对较小。但是，绝不能盲目地认为风险越大，收益就一定越高。我们还要擦亮双眼，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大家渴望赚大钱的心理，骗取我们的钱财。

第二节 维权介绍

（用好手中的武器，为投资之路保驾护航）

你知道吗，从你购买第一手股票起，就已经成为公司的股东了。作为股东，你享有知情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很多权利，你可以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状况；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参与重大决策；还可以享有投资回报等等。这些权利是你进行投资活动的保障。接下来，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你享有的权利吧。



1. 股东的基本权利都有哪些？

答：投资者购买了上市公司股票后，即成为该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权

利。《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上市公司股东的主要权利包括知情权、表决权、建议权和质询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权、股东直接诉讼权、股份回购请求权、独立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股东派生诉讼权、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权、公司解散请求权等。

2. 什么是利润分配权？

答：利润分配权，是指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或股份比例请求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公司分红的主要方式就是向股东分配股利。股利的主要形式有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

❖ 3. 什么是知情权？

答：知情权是指公司股东享有了解公司信息的权利。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股东的重要权利，是实现股东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资料、账簿等有关公司经营、决策、管理的相关资料以及询问与上述有关的问题，实现股东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活动的权利。

❖ 4. 什么是表决权？具体如何行使？

答：股东表决权又称股东决议权，是指股东基于股东地位享有的，就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做出一定意思表示的权利。表决权是股东权利的主要体现，是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的核心权利。只有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才有可能将股东个人意志上升为公司意志，并借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实现其出资资本化收益。行使表决权不仅是使自己意志上升为公司意志的途

径，更是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表现。表决权数按照股东股份数来计算，股东在出席股东大会时，所持每一股有一表决权。

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一般中小投资者，可通过股东大会现场或网络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方式更便于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目前，深市上市公司网络投票主要有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gd-dh_vote/vote/index.do）两种渠道。

❖ 5.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还享有其他什么权利吗？

答：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还享有建议权和质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撤销诉讼权、股东直接诉讼权、股份回购请求权、独立董事提名权、提案权、股东派生诉讼权、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权、公司解散请求权等。

❖ 6. 维护投资者权利的主要途径有哪些？

答：当投资者权益遭到侵害后，可以采取维权的主要途径有：

（1）协商。在所有解决问题的方式中，协商是最直接、最经济，往往也是最有效率的解决途径。一般来说，协商解决是处理纠纷的第一步，只有在协商解决不了的情况才会选择其他方法解决。当投资者与证券商发生纠纷时，也应该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要本着相互谅解、实事求是的原则，寻求都能接受的自我解决办法。

（2）调解。调解就是投资者将争议事项提交给相关机构，由相关机构帮助达成和解协议的行为。议案情况下，调解可以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或双方认可的调解员主持下进行。经过调解并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后，可以制作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由当事人和调解人签字盖章。

（3）投诉。如果你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可以向有关主管机关投诉，请求解决。你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进行投诉。证券交易所也负有监管其会员和上市公司的职责。上交所和深交所均设有专门部门接受证券投资者的投诉。

（4）举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中心，负责举报的受理、审查、提请调查、举报奖励等工作。举报人向中国证监会各证监局举报的，该证监局负责举报的受理、审查、调查等工作。举报人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互联网站举报专栏、举报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及各证监局实名或匿名举报有关个人或单位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

（5）仲裁。仲裁是指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者在争议发生之后达成协议，将争议自觉地交给

第三方（仲裁机构）做出裁决，双方有义务自觉履行的一种解决争端的方式。仲裁采用一裁终局制，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具有法律强制力，如不履行，相对方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诉讼。诉讼俗称“打官司”，就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上的救济。诉讼判决具有权威性和强制性，当事人必须遵照执行。

7. 主要维权机构的联系方式具体是怎样的？

答：主要维权机构的联系方式有：

（1）中国证监会

网站：<http://www.csrc.gov.cn/>

投诉电话：12386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

邮编：100033

（2）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zse.cn/>
服务热线：400-808-9999
电子邮箱：cis@szse.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邮编：518038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众咨询服务热线：
400-8888-400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邮编：200120

（3）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站：<http://www.sac.net.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层
邮编：100032

（4）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网站：<http://www.isc.com.cn/>
电话：021-50496532
地址：上海市迎春路555号

（5）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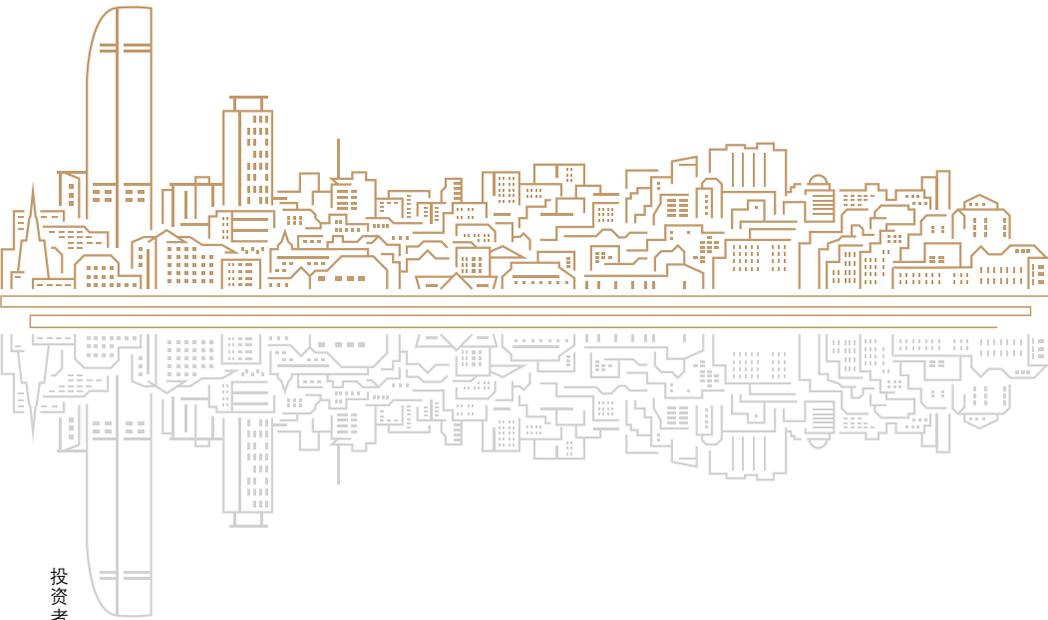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sfdrc.cn/>
电话：0755-25918321
邮箱：sfdrcsz@163.com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2045号深业中心2楼西侧



小贴士：

作为股东，你享有知情权、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很多权利，你可以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我们要学会知权、行权、维权，用好手中的权利。

了解你的权利，知晓维权途径，助你在投资路上如虎添翼。记得谨慎识别投资风险，让维权手段为你的投资之路保驾护航。



现在，您已经了解了市场先生的脾气，也具备了开启一场投资之旅所需的基础知识。但如同在旅行过程中，若遇上了黑导游、黑景点，不仅无端折损金钱，还败坏出游的兴致。同样地，若您想要拥有一场舒心、完美的投资之旅，应当事先了解可能会遇到哪些“坑”。常见的有：“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违规信披”“非法证券活动”等，这些都是违法违规主体所惯用的骗术和伎俩。

那么，这些“坑”都披着什么样的外衣呢？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ICLASSIC CASE

第五章 典型案例（防骗局，识陷阱，带您投资之旅不踩坑）

第一节 内幕交易类 （暗箱操作，违法又挨罚）

证券内幕交易，指的是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因此，内幕交易也被形象地称为“暗箱操作”“暗度陈仓”。由于内幕交易违反了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交易原则，是我国《证券法》《刑法》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若怀着侥幸心理去触碰内幕交易的红线，不仅将会受到金钱惩罚，还可能要遭受牢狱之灾。

下面，让我们用三个案例更加形象地说明。



案例一：内幕信息引贪欲 赔了夫人又折兵

（一）案情回顾

小晖与 DS 公司的总经理小明是恋人关系，两人在一起后感情甜蜜，生活幸福。但小晖和小明不满足于现状，在憧憬未来生活的同时，总希望能够找到快速赚钱的“捷径”。终于，两人等来了一次这样的“机会”。

DS 公司准备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男友小明担任此次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在项目的筹备阶段，小晖便从小明口中得知了这个内幕消息。小明确信这是赚大钱的好机会，告诉小晖可于停牌前低价位买入 DS 公司股票，并于股票复牌大涨后卖出，获得巨额收益。小晖笃信男友的判断，与男友一起先后找多人开设了数个股票账户，并为扩大收益，从校友处以 15%–20% 的年息借来 4000 万元用于股票投资。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小晖和男友合伙利用多人账户合计买入 DS 公司股票 200 余万股，买入金额 4500 余万元。不久，DS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一个多月后公司股票复牌，并连续涨停。小晖内心狂喜，认为男友的判断果然是正确的，两人在连续几个涨停板后陆续卖出持有股票，实际获利 1800 余万元。可就在复牌后几天，证监会即找到了小晖和小明进行谈话，二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随后，证监会将该案移送司法机关。最终，小明因犯内幕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1900 万元；小晖也因犯内幕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5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

（二）法理分析

证券内幕交易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我国《证券法》明令禁止内幕交易，并将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董监高人员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

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掉以轻心，甚至知法犯法，泄露内幕信息，不仅可能丢了饭碗，还会导致身败名裂。小晖的男友小明时任 DS 公司总经理，为法定的证券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180 条关于内幕交易和泄露内幕信息的禁止性规定，且涉案金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已经构成了刑事犯罪。本是“局外人”的小晖，当男友小明告诉她这个内幕消息时，她就成为了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该内幕信息公开前，小晖大肆买卖 DS 公司的证券，其行为同样触犯了《刑法》第 180 条，构成刑事犯罪。

（三）启示与思考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不少投资者认为内幕交易危害不大，只要获得内幕信息，就能在股市里大赚一笔。他们往往热衷于探听各种“小道消息”“内幕消息”，并以此作为买卖股票的依据，谁知一不小心就触

碰了内幕交易的红线。部分投资者心存侥幸，认为自己的行为可避人耳目，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内幕交易行为最终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小晖和小明本有着光明幸福的未来，只因一时的贪念，没有抵挡住利益的诱惑，知法犯法，最终身陷囹圄，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当身边有亲人或朋友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时，投资者更应该提高警惕，守住底线，增强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绝不触碰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的红线。

案例二：内幕交易切勿碰 泄密搭上挚友情

（一）案情回顾

小双对股票市场比较关注，平时和同学朋友聚会聊天当然也少不了股市的话题。都说市场上有三种股票最牛：别人的股票，刚卖掉的股票和想买没买的股票。每次听别人炫耀自己在某某股票赚了多少钱，小双都不由自

主地暗暗羡慕，还要半开玩笑地责备那个同学当初为什么不给大家推荐共享。

有一回，小双的会计师同学小芳在聚会时告诉他，自己正在给 DS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小双眼前一亮，虽然平时也偶尔在各个场合听说各色各样关于上市公司的消息，但是同学小芳的这个消息可靠性应该很高，他筹集了自己的全部资金押注 DS 公司，共买入公司股票 62 余万股，买入金额 1300 余万元。不久后公司果然宣布停牌进行重组。股票复牌后，DS 公司股价如期接连涨停，小双择时卖出股票，获利 700 余万元。但是，小双还没来得及跟大家炫耀，就被告知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这回小双摊上大事了。最终，会计师同学小芳因泄露内幕信息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小双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判有期徒刑 4 年，追缴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300 万元。

（二）法理分析

依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内幕交易不仅包括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还包括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180 条关于内幕交易和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规定，小双的会计师同学小芳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虽未直接交易公司股票，但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前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已构成刑事犯罪。同时，小双利用该信息买卖股票，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亦构成了刑事犯罪。

（三）启示与思考

内幕信息是不能说的秘密，内幕交易是不能碰的红线。许多从事内幕交易的人往往抱有侥幸心理，自认为神不知鬼不觉，殊不知监管部门对此具有严格的防控体系，内幕交易终归难逃法网。

很多人炒股跟小双一样喜欢找熟人推荐，打听小道消息，没有回避内幕交易的意识，孰不知

若一旦触及法律法规的红线，那可就不是金钱上的损失这么简单了，内幕交易行为的人生会因此留下难以洗刷的污点。广大投资者要筑牢思想防线，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不仅不能保证获利，还将因此受到法律的制裁，遭受更大损失。投资者在选择股票时，应当重视价值投资，以公司经营业绩和行业前景等基本面的情况作为主要考量因素。

案例三：说者无意听者有心 谨防过失泄天机

（一）案情回顾

2007 年 10 月间，原 GL 公司董秘小勇经常在家中与人电话沟通 HX 公司卖壳、GL 公司借壳等事宜，其妻子小渝听到了电话内容，大致知道了 GL 公司想借壳 HX 之事，但是小勇没有亲自向小渝说过 HX 卖壳进展等细节。随后不久，小渝将借壳一事告知给了外甥女小琴，并推荐她购买包括 HX 公司股票在内的几

只股票。小琴根据小渝的建议，利用自己及丈夫李某账户合计买入 HX 公司股票 9.96 万股。股票复牌后涨幅几近翻番，小琴将其持有的 HX 公司股票陆续卖出，总共获利 11.23 万元。最终，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 202 条的规定，对小勇和小渝分别处以 3 万元的罚款；没收小琴违法所得 11.23 万元，并处以 11.23 万元的罚款。

（二）法理分析

这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首例“过失泄露内幕信息”案。本案中，GL 公司借壳 HX 公司的事项，在公开披露前属于《证券法》第 75 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小勇受 GL 公司方面委托，全程参与了该次借壳事项的沟通、联络、谈判等各个阶段，对相关并购重组事项的进展、前景与细节有着全面准确的了解，本应保持高度的注意与谨慎，认真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与管理，但却未采

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将有关内幕信息泄露给其配偶小渝。小渝的行为属于知悉内幕信息者在信息公开前泄露该信息的行为。同时，其配偶小渝在家中偶然获知内幕信息后，将有关信息告诉了小琴，并建议其买入 HX 公司股票，属于泄露内幕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小琴接受了小渝的建议，多次买入 HX 公司股票，属于知悉内幕信息者在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

（三）启示与思考

内幕交易是资本市场的顽疾，侵蚀和破坏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获利外，亦有泄露或通过配偶、亲属、朋友“偶然获知”内幕信息的情况。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由于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与其他公众投资者相比具有信息方面的优势，

能够更便捷、及时地获知上市公司重要的内幕信息，因此更应保持高度谨慎，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与管理。同时，对于与上市公司董监高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存在接触的人员，在获知内幕信息之后，也应承担保密义务，不能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自己交易、建议他人买卖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总而言之，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加强保密意识，完善保密措施，从源头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即使无意中泄密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作为投资者应守住底线，自觉抵制内幕交易等不法利益侵蚀。



小贴士：

内幕交易属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还会触犯《刑法》第180条中所规定的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以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因此，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自觉远离“内幕交易”红线，投资快乐又安心。

第二节 市场操纵类 (要“投资”不要“投机”)

在证券市场中，行为人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或滥用职权，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这种行为被称之为“市场操纵”。当存在市场操纵时，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发生异常波动，形成诱导投资者买进或卖出的假象，以达到不法行为人高位出货或低价吸筹的目的。此时若盲目地追涨杀跌，将不慎掉落“市场操纵”的坑中。这里同样为您准备了三个案例，邀您一探市场操纵违法行为的究竟。



案例一：连续上涨有蹊跷，交易活跃含假象

(一) 案情回顾

2015年7月10日至8月28日，股票“X”的K线走势详见下图：



一个多月时间内，股票“X”的股价连续上涨，是公司价值被发现，还是交易另有故事？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揭示了该股上涨的原因：

中鑫富盈是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投资顾问运营“A信托——宏赢206号”等11个证券账户，实际投资决策由李某负责，吴某某控制“A信托——凤凰花香二号”等18个信托账户和4个个人账户。中鑫富盈和吴某某合谋，一起交易股票“X”谋利。在7月10日至8月28日的35个交易日内，中鑫富盈和吴某某控制的账户每日并未明显触发拉抬、打压、虚假申报等短线操纵行为的指标，但通过相

关交易行为，竟分别盈利 1.47 亿元和 1.74 亿元。证监会认定中鑫富盈和吴某某控制账户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包括：

1. 连续交易

买入数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 10% 的有 25 个交易日，超过 20% 的有 18 个交易日，超过 30% 的有 6 个交易日。

买入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29 个交易日，超过 5,000 万元的有 12 个交易日，超过 10,000 万元的有 6 个交易日。

卖出数量占市场成交量超过 10% 的有 13 个交易日，超过 20% 的有 7 个交易日，超过 60% 的有 2 个交易日。

持有股票“X”占其流通股超过 10% 的有 13 个交易日。

2. 在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

在其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股票“X”712 万股，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 5% 的有 5 个交易日。

（二）法理分析

我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了两类市场操纵行为，分别为“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以及“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行为。此案例中，中鑫富盈和吴某某同时实施了该两类行为。连续交易操纵实施的期限一般较长，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实际并未转移股票的所有权，仅制造交易活跃的假象。与拉抬打压等短线操纵行为相比，连续交易操纵和在实际控制的账户间交易操纵的行为隐蔽性更强，需要仔细分析判断才能识别出违法行为。

（三）启示与思考

股票交易中，多数投资者对股价单日涨幅或振幅过大的股票有较高警惕性，认为如果没有利好的公告或政策性利好信息，涨

幅或振幅较大的股票中存在市场操纵行为的嫌疑较大。而对于单日涨幅或振幅不大，但在一段时期内走出漂亮上涨趋势的股票，其交易中是否存在市场操纵行为，却不容易辨别。这则案例说明，如果只是连续买入卖出一只股票，对单日的股价没有明显的影响，亦有可能构成市场操纵行为。

因此，投资者进行市场投资时，应遵从符合价值规律的理性投资方式，结合市场、行业和公司的情况进行冷静分析，警惕被市场操纵者制造的交易活跃、缓慢上涨的虚假繁荣蒙骗，造成投资损失。

❖ 案例二：题材概念有风险，杀跌追涨易套牢

（一）案情回顾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23 日，仅仅 23 个交易日，创业板的 C 股票上涨了 55.1%，同期创业板指上涨 20.93%，两者偏离幅度达 34.17%。一个月不

到，收益率 30% 以上，股市的赚钱效应来得真快。是什么原因导致该股股价表现如此突出，幕后有什么故事？

1. 股票基本面并未显著变化

从 23 个交易日期间发布的公告来看，C 股票的利好公告有两则：第一则是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 2014 年业绩快报，净利润增长 176.74%，但绝对值仅 6000 万，而 2014 年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平均净利润为 9400 万元；第二则是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 2014 年利润送转公告，实际控制人提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8 元人民币（含税）并转增 10 股，而据统计，创业板公司拟 10 股转增 10 股的公司超过 90 家，其中不乏 10 股转增 20 股、15 股的公司。从上市公司横向分析比较看，该两则公告并不起眼。

实际上，C 股票早在上述公告前已经大涨，从诸多吸引人眼球的媒体报道标题可见一斑：

互联网金融概念再度大涨 C 股票连续三涨停”（2015 年 2 月 12 日），“互联网概念股连遭爆炒机构上演激烈多空对决”（2015 年 2 月 16 日）。

2. 违法主体被处罚揭露大涨原因

C 股票基本面的利好并不突出，是否仅凭概念就被市场追捧？股价上涨究竟是源于投资者的价值挖掘，还是因为违法主体的煽风点火和推波助澜？

2017 年 3 月，证监会公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揭露了 C 股价大涨的原因。原来，掌握巨额资金的违法主体伙同自己的亲友，利用多个账户操纵股价，将 C 股票股价不断推高，趁高位卖出股票，获利高达 2 亿元。以 2015 年 3 月 23 日为例，相关账户利用资金优势，制造出股价开盘上涨的走势，吸引其他投资者跟风买入，该股开盘后不久直接封上涨停板，违法主体却悉数卖出了全部所持股票，潇洒

获利离场。该日的股价走势和操纵情况见下图：



最终，本案的违法主体除被没收违法所得 2 亿元外，并处罚款高达 6 亿元。

（二）法理分析

我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明确禁止任何人操纵证券市场，包括：第一，禁止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第二，禁止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第三，禁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第四，禁止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本案中，相关违法主体操纵股价的手法包括：

1. 利用控制的账户进行对倒对敲和反向交易，虚增成交量；
2. 申报后大比例撤单，进行虚假委托；
3. 拉抬股价，营造炒作气氛，吸引投资者追涨，然后卖出获利。

对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人，除了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外，我国《证券法》还规定，若因其操纵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启示与思考

部分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有一个共同的烦恼：买入涨势很好的股票后，股价总是下跌，自己每次都接到最后一棒，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从一些违法案例来看，极有可能是因为缺乏对

股票基本面的分析研究，仅根据图形走势，凭感觉进行交易，一不小心就买到违法主体刻意制造出上涨假象的股票，被苦苦套牢在股价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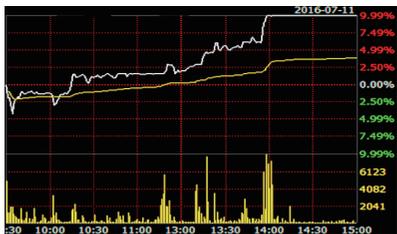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投资者在参与证券交易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避免交易行为对证券价量产生冲击。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证券监督执法机构始终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如果蓄意操纵股价，必将被依法从严处罚，另一方面，如果对股票的基本面缺乏独立深入的思考，仅凭题材概念或者突然的上涨就追高买入股票，极有可能成为违法主体实施操纵市场行为的受害者。投资者要在股票交易中仔细辨别，深入思考，谨慎决策，避免成为股价高位站岗的接盘侠。

案例三：趋势制造有玄机，不要迷信涨停板

（一）案情回顾

马 XX 和曹 XX 分别为 W 投资公司和 S 私募基金的负责人，W 投资公司和 S 私募基金共用办公地点。马 XX 和曹 XX 共同控制个人、信托账户共 38 个（以下简称“账户组”），合谋通过操纵 A 股票股价获利。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2 日为账户组操纵 A 股票的拉抬建仓期。7 月 5 日至 8 日，股价相对较为平稳，账户组合计买入 A 股票 900.59 万股。7 月 11 日，账户组开始制造涨停板走势：14:03:18 至 14:06:13，拉抬股价至涨停后，继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单，共申买 29 笔合计 600.93 万股。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未成交的涨停价买入申报量达 574.86 万股，占全市场未成交涨停价买入申报量的 51.73%。7 月 11 日股价走势详见下图：



7 月 12 日，账户组复制了 7 月 11 日的交易方式：14:29:13 至 14:32:34，拉抬股价至涨停后，继续以涨停价申报买单，共申买 23 笔合计 509.86 万股。截至当日收盘，账户组未成交的涨停价买入申报量达 393.63 万股，占全市场未成交涨停价买入申报量的 49.14%。与 7 月 11 日略有不同的是，7 月 12 日账户组在拉抬过程中开始出货，当日净卖出 191.16 万股。7 月 12 日股价走势详见下图：



7 月 13 日、14 日，A 股票因交易异常波动实施停牌。7 月 15 日恢复交易当天，股价跌停，账户组当日卖出所持数量的 94.73%，持仓从 1043.85 万股减至 48.69 万股；7 月 18 日，账户组将股票全部出清，股价下

跌 6.48%。2016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8 日短短 8 个交易日，该股走出了急速上涨下跌的走势，详见下图：



此案中，违法主体利用操纵手段在 8 个交易日获利 2288 万元，最后被证监会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6865 万元。

（二）法理分析

本案揭示了违法主体利用投资者对涨停板股票的迷信心理，通过制造股价的涨停趋势，获得巨额收益的市场操纵手段。其中的主要步骤包括：

1. 稳步建仓相关股票；
2. 刻意将股价引导至接近或达到涨停；
3. 在明知成交概率很小的情

况下，继续以涨幅限制价格大量、大额申报买入；

4. 达到吸引其他投资者买入的目的后，趁机高位卖出获利。

我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禁止市场操纵行为，列举了四种操纵手段。本案例中，马 XX 和曹 XX 违反了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分别为“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和“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三）启示与思考

很多人乐于向亲人朋友传授这样的“投资经验”：证券在当日收盘时涨停，表明市场对该证券的需求强劲，下一交易日有较大可能继续上涨。如果收盘时在涨停板价格上未成交的买入申报数量越多，下一交易日上涨的概

率越大，甚至会出现连续多日涨停的情况。部分投资者按照这类经验，花费大量的财力和精力追逐涨停板股票。但是，涨停板股票并非有稳定收益保障，而可能是违法主体操纵证券市场的结果。

在本案 A 股票的交易中，如果投资者跟风在 7 月 12 日或 15 日买入，则短时间内很可能就将遭受较大损失，在跌停状态下，甚至没有机会止损。因此，投资者对于价格非理性变化的股票，要全面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等进行横向纵向比较，找到股票内在价值的依据，不要盲从追涨，也不要迷信涨停板，避免参与股票的市场过度炒作，形成良好的投资习惯。



小贴士：

选择符合价值规律的理性投资方式才是正确的投资之道。投资者在选择股票时，应关注公司的基本面情况，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而非盲目的追涨杀跌。只有这样，才不会被市场操纵所营造的假象欺骗，做到投资心中有数。

第三节 违规信披类 (当心那些不诚信的公司)



案例一：盲目蹭热点 容易撞风险

(一) 案情回顾

为方便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都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开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所谓“信息披露”，指的是上市公司应进行持续信息公开，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文件。

若上市公司动了拉抬股价的私心，通过披露有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告信息或在其他媒体上散布不实消息来夸大业绩、渲染业务，涉嫌“违规信披”，有的还要面临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对于此类的违规信披，投资者更需要擦亮您的双眼。

A 公司主业是为商业银行提供 IT 开发外包服务，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A 公司就通过持续发布公告表示公司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领域，先后披露设立和参与设立了从事征信业务、数据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小贷云服务业务和普惠金融业务的子公司，以及与其他机构合资入股商业银行等“大动作”。

A 公司的布局可谓全面，基本涵盖了互联网金融的核心业务范畴，颇有成为下一代 BAT 的架势。同时 A 公司也频频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向其传递公司对互联网金融业务的经营构想，部分机构投资者也闻风起舞通过发表研究报告等方式吹捧 A 公司。A 公司就这样蹭上了互联网

金融的热点，一时间成为了资本市场上的香饽饽，股价扶摇直上，涨幅达十几倍。

小明和同事小刚也关注到了 A 公司走势强劲的股价，考虑下手投资。小明阅读 A 公司公告后发现，A 公司的投资貌似雷声大雨点小，很少披露具体业务经营的进展，小明开始对 A 公司起了疑心，随后通过分析 A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所谓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仅为百余万元，收入占比不足 1%。小明经过慎重考虑，认为 A 公司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可能是虚有其表，因此放弃购买 A 公司股票。小刚刚笑话小明的分析，小刚说连机构都抢着买 A 公司的股票，你能比机构还厉害，小刚坚定地高位大量买入 A 公司的股票，买入后的几个涨停甚至让他还乐观地给自己的投资加上了杠杆。

故事的发展总是充满戏剧性，A 公司因为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最终，A 公司

由于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交易所也对其进行了公开谴责。而 A 公司的股价早已应声下跌，包括小刚在内的很多投资者都遭受了大额的亏损。但庆幸的是，部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 A 公司及其主要责任人来挽回部分损失。

（二）法理分析

我国《证券法》要求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案中，A 公司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信息不符合现实状况，缺乏未来实现的基础，部分业务因为政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A 公司在公告中选择性披露利好信息，规避不利信息，未披露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以及进展情况，属于误导性陈述，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三）启示与思考

上市公司公告是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的重要途径，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来源。然而，一些上市公司出于拉抬股价的需要，可能会在公告中耍些小花招，意图改变投资者对公司当前业绩和未来发展的预期。其中，“蹭热点”便是一些上市公司常用的手段。

本案中，我们不禁为小明的机智点赞，也不免为小刚的遭遇唏嘘。但更重要的是，作为一个理性的投资者，在面对市场炒作热点题材的情况时，一定要保持冷静，不能仅简单根据公司临时公告和分析师报告就形成投资决策，必须要回归公司的基本面，尤其是通过认真阅读年报等定期报告来分析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切勿盲目跟风。另外，还需要提醒的是，对于新行业、新业务，公司经营往往受到行业政策和监管规定的影响，投资者也需要密切关注。

案例二：市场谣言不能信 辨认真伪需仔细

（一）案情回顾

有这么一家上市公司，在股吧中流传出其要进行重组的风言风语。201X 年 4 月底，东方财富股吧 W 公司的界面上出现一个帖子，称“W 公司将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多路私募基金正在谋划举牌 W 公司，拿下控制权，对公司进行大规模业务整合和重组，二级市场股价将一路飙升。大股东现在非常被动，连夜召集多家券商寻找白衣骑士和质地优良的资产注入 W 公司，以应对私募基金的狙击，保住控制权。”以及“经向公司内部人士求证，公司高管最近都贴了封口令，凡是涉及资产重组的话题高度保密，不能发言。这种高度保密，只针对资产重组的封口令以前从来没有过。现在，公司股价暴涨，也不排除大股东参与了二级市场股权争夺的反击战”。

5 月中旬，发表上述言论的

账号在东方财富股吧再次发表“这次的借壳可能已经谈妥”的帖子，称“据传，W公司重组最近频繁接触，可能已经谈妥。二级市场的股价已经对借壳重组充分佐证”。上述帖子点击量均达3000次以上。两日后，W公司发布澄清公告，针对网络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传闻进行澄清。

乍一看好像没毛病，谁知这场造谣与辟谣的闹剧竟是董事长带头自导自演的一出戏。董事长看到W公司股票近两个月价格大幅上涨，就跟董秘说发个没有重组的澄清公告压一压股价。董秘说市场上没有重组传闻，这澄清公告不好发，董事长便说，没有条件就创造条件嘛，要想办法把这澄清公告发出去。两人经过一番勾兑，想出了先安排人在股吧上发帖，再出澄清公告的主意。

澄清公告发出后，公司股价确实应声下跌4%，不过，董事长和董秘等相关人员也领到了证

监会的一纸罚单。因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董事长、董秘被处以20万元罚款，发帖人被处以5万元罚款。

（二）法理分析

我国《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扰乱证券市场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六条，除由证监会责令改正外，法律责任还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本案中，W公司的董事长等相关人员自导自演了一场“重大资产重组”造谣与辟谣的闹剧，其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属于扰乱证券市场，最终受到了相应的惩罚，这也给W公司的企业形象抹了黑。

（三）启示与思考

如今，自媒体发展如火如荼，信息来源五花八门，投资者要擦亮眼睛仔细甄别信息真假，千万

别被所谓的“知情人士”牵着鼻子走。那些小道消息、绝密传闻、重磅曝光，很可能是某些别有用意的人士放出来的诱饵。

投资者在看到抓人眼球的消息后，先在网上搜索一下，看一看信息的出处，如果只是网络帖子，可信度就要打个折扣；再搜索一下信息中的关键词，多方了解当前报道情况，避免偏听偏信。针对股市谣言，切忌“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心理，一定要多方参考，相信官方媒体和权威来源的信息，不可偏听偏信，以免造成损失。

案例三：追求稳稳的幸福 警惕莫须有“重大合同”

（一）案情回顾

2011年1月底，从事化工涂料行业的C公司一向平稳的股价突然出现一波连续的涨势。到2月中旬，股价升幅扩大，并触碰了交易所股价异常波动的标准。公司按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了股价异常

波动公告。公告中声明，公司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应披露的事项或有关的筹划事项。但诡异的是，就在公司出公告的第二天，C公司就以筹划重大事项的理由申请了股票停牌。一星期后的3月2日，公司向投资者抛出了一个重磅消息——C公司宣布其子公司L公司与D公司、J公司、S公司和Z公司四家客户签订了4份意向性产品销售协议，涉及金额总共接近20亿元。

20亿元订单是什么概念呢？C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只有不到4亿元，即便按照上市后每年大概20%的营收增长率，也需要三到四年的时间才能累计完成20亿的收入。现在，四年的收入一次性地注入公司，给予公司的业绩提振恐怕只能用“洪荒之力”来形容了。果然，公司复牌当天，股价就非常给力，迅速攀升，到达了上市以来的最高点。

但是，喜从天降的C公司投资者还没从幸福中回过神来，内

心马上就被一则报道蒙上了一层阴影。3月8日，一篇主流证券媒体公开质疑C公司的合同。报道通过调查发现，C公司的公告内容里漏洞百出，真实性让人怀疑。比如前面提到公司年营收只有4亿元，现在要承接20亿元的大订单，首先就要扩大产能，征召人手。但是记者去C公司园区暗访发现，厂区非常平静，既没有扩产招人的动向，也没有加班加点的情势。此外，该报道也探访了该笔合同的一家采购方，位于香港的J公司，发现公告中提供的门牌号根本不存在。另外，对于采购方S公司、D公司，记者也发现多处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这些信息，都给采购方的身份与交易目的打上了大大的问号。最后，记者发现C公司的合同公告中也有耐人寻味的地方：比如一般合同都会设立违约条款，防止各方违约。但C公司在公告中却奇怪地提示风险说“该合同对违约方责任追究不明确”。如此重大金额的

合同，不仅不设立严格明确的违约追责条款，还加入一句具有开脱意味的说明，明显不符合一般商业合同的逻辑。换个角度说，是不是合同双方在签订时就都已经明白该合同的“水分”了呢？

报道一发表就引起了市场的强烈关注，C公司股票在当天就被交易所要求停牌核查相关内容。核查期刚开始，C公司还给出了模棱两可的回复，但随着时间推移，由于之前吹出去的泡泡实在太太大，公司终于在7月底和8月初，发布了与四个采购方解除该意向性合同的公告。至此，这个莫须有的20亿元合同大单，实际只实现了100万元。面对市场的质疑，公司停牌5个月内没有拿出任何确凿的证据。最终，C公司行为因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受到了交易所的严厉处罚。并且，公司股票一复牌，股价就一落千丈，连续跌停，很快回到了1月的价位。

（二）法理分析

我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亦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C公司公告这涉及金额高达20亿元的莫须有合同，披露的信息完全不真实、准确，这无疑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

（三）启示与思考

在上市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来自客户的重大订单或经营生产合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预示了公司的良好盈利前景与市场的认可。然而，也有一些上市公司借助重大合同对股价的巨大影响，披露不准确、不真实、甚至有意虚构的重大经营合同，夸大公司经营业绩，试

图误导投资者，蓄意推高股价；更有甚者，还可能利用合同披露后的股价飙升，参与内幕交易。

本案中，C公司最终被处以重罚，在二级市场上跟风买入C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也蒙受了股价大幅波动的损失。所以，面对上市公司突然披露的重大合同，投资者应避免盲目跟风追涨，在观察到股价波动的情形时，小心求证，谨慎查实该信息的真实性与可行性。投资者应结合平时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的了解，判断合同是否有值得推敲的疑点。然后，谨慎分析该合同的金额、合同对象、合同履行条款、乃至合同违约风险等等是否合理可信，防止被莫须有的合同所蒙蔽。此外，也可以从合同各方的信息来寻找求证的蛛丝马迹。对于市场上媒体报道、交易所问询等，投资者也应保持注意，认真研读。一名合格的股票投资者，在鱼龙混杂的市场中，既要有“风险越高，

收益越大”的投资胆魄，也要有
避雷避险，追求“稳稳的幸福”
的智慧。



第四节 非法证券活动类 (一夜暴富的“美梦”)

非法证券活动主要表现为三类，包括非法发行证券、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公司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政府“打非”力度的不断加强，非法证券活动的具体形式不断翻新，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和多样性。但在诱骗投资者的手段上，它们常常有着共同的特点：承诺保本、夸大收益，有的甚至承诺能“一夜暴富”。

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活动，责任自负、损失自担，不受法律保护。我国《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2011修订）》第18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因此，投资者应提高防范意识，牢记股市风险，明白一夜暴富的允诺不过是一场“美梦”。下面，让我们通过以下三个案例了解一下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活动。

小贴士：

信息爆炸时代，各类信息良莠不齐。小道消息、市场传闻、热点炒作的背后，可能都是违法违规主体别有用心。的结果。万变不离其宗的招数就是请您小心求证、多方求证，获得官方媒体和权威来源的信息，再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判断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加以判断。切不可听风是雨，盲目采信不实信息。

证监会批准，以约定盈利分成的方式代客理财，非法从事证券经营活动，最终被依法取缔。

(二) 法理分析

“代客理财”是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常见手法之一。不法分子往往通过“钓鱼式”电话传销、低门槛的互联网媒体等方式，宣称专业炒股，承诺保底收益甚至高额回报，利用部分投资者想要完全规避风险或“一夜暴富”的心理，诱使投资者缴纳投资款、或是直接使用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买卖活动，从而导致投资者钱财遭受诱骗，或因账户出现严重亏损产生纠纷或投诉无门。

即使是合法的证券公司，根据我国《证券法》第143条，除经我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外，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证券从业人员亦应遵循《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



案例一：“代客理财”莫轻信， 证券投资走正途

(一) 案情回顾

投资者吴某接到某投资管理公司的电话，称公司是专门从事股票研究的机构，现在推出一种新的理财产品，无需缴纳会员费，只需将自己的证券账户号码及交易密码告诉业务员，由公司组织专家团队为其操作，公司保证客户资金安全，且保证客户至少不会“赔本”。随后该公司给吴某发来合同样本。吴某想反正也没交服务费，银行密码在自己手中，资金也很安全，于是决定试一下。但是，在随后的操作过程中，吴某的股票账户并没有像公司宣称的那样出现迅速升值，而是在短短一周内亏损严重。吴某恍然大悟，赶紧终止合作并将情况反映到监管部门。经查，该公司未经

规定，不得从事代客理财活动。换言之，“代客理财”“约定利润分成”属于违法违规的证券活动，投资者要自行承担风险。

例如，2014年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安丽娟与陈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苏锡路证券营业部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2014〕苏商再提字第0003号）”中，再审理申请人华泰证券太湖服务部理财经理陈月向再审理申请人安丽娟声称有内部消息，安丽娟因此开户并将交易密码告知陈月，后陈月推荐的股票遭遇亏损，安丽娟请求陈月承担证券账户资金损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安丽娟在所谓‘内部消息’的诱惑下，将账户交易密码告知陈月，由此造成无偿委托关系终止前的股票买卖损失，在不能证明陈月对于损失产生存在主观恶意的情况下，只能归因于证券市场固有风险，应当由安丽娟自行承担”。

再如，2015年河北省石家

庄中级人民法院再审的“何文青与王辉、马冀青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2015〕石民再终字第00283号）”一案中，何文青出委托王辉操作证券账户，账户名下资金为300万人民币。双方约定何文青不得对王辉的操作进行干涉，在投资期结束后，如未获投资收益，由王辉补足何文青的本金；如获得投资收益，何文青与王辉分别按照70%、30%的比例进行分配。后何文青本金损失两百多万元，请求王辉承担。河北省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约定由王辉补足何文青本金的保底条款约定违背了市场经济基本规律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属于无效条款，双方均有过错，何文青应自行承担50%的损失。类似判例还可见诸与2017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陈新辉、阎振岭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安丽娟与陈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苏锡路证券营业部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2017〕粤06民终724号）”、

2015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的“葛勇诉吴平民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2015〕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2655号）”等。

（三）启示与思考

作为投资者，应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远离此类非法证券活动。树立正确、理性的投资观念，增强自身的投资专业知识，熟悉证券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才是应有之道。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切勿相信所谓高回报、低风险的证券交易活动，以免遭受不必要的财产损失。

案例二：荐股软件能“稳赚”？ 小心坑你没商量

（一）案情回顾

李某是北京的一名投资者，在电视上看见一名证券分析师有声有色地宣传某公司的炒股软件，声称该软件能准确揭示股票买卖点，并免费推荐了一两只股

票。李某见这几支股票确实上涨，便拨打了电视上的电话，接电话的业务员信誓旦旦地说，只要购买软件成为会员就会有股票信息提供，保证稳赚不赔。李某因近期市场震荡，股票套牢，便心急如焚地花5000元购买了该软件，使用期为3个月。但不久，李某发现该软件的实际效果与宣称内容大相径庭，遂向公司提出退款。公司则称可以免费给李某展期服务3个月，并推荐有内幕信息的股票。随后，李某每次都是高买低卖，不仅没有赚到钱，反而陷入重度亏损的境地。经查，该公司无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实际是以销售荐股软件的方式从事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二）法理分析

针对市场上良莠不齐的荐股软件，我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其中规定，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荐股软件，直接或间接

获取经济利益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并且，不得对荐股软件的功能和服务业绩进行虚假、不实、夸大、误导性的营销宣传，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保证投资收益。

（三）启示与思考

俗语有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投资者通常需要结合实时行情数据、查阅公司公告、了解相关资讯后进行股票投资决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上出现了各式各样集网上交易、行情分析、资讯汇集、投资者互动等功能的炒股软件。由于炒股软件突破了地域限制，具有实时性、便捷性、综合性等优点，深受广大投资者的喜爱。但是，却有一种炒股软件声称能够“预测股市动态”“精准推荐选股”，保证投资者能够高卖低买赚大钱，忽悠投资者购买该炒股软件，投资者不仅被骗取钱财，还因轻

所谓的荐股而遭受巨额投资损失。

因此，当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时，要避免此类陷阱。这里有一个小妙招，即，以承诺收益的方式来提供证券咨询服务的，属于违法违规的证券活动。退一步想，若荐股软件真是“能赚大钱”的“神器”，那么软件公司或者软件销售员何需不辞辛劳、苦口婆心的忽悠投资者花钱购买软件、交纳所谓的软件维护费呢？投资者要保持理性的投资心态，应清醒地认识到，证券市场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没有任何个人和任何炒股软件能够对市场做出准确无误的判断，炒股软件所提供的信息只能作为投资参考，投资者不要被任何高额回报的口头承诺所蛊惑。

案例三：非法发行应远离，防范风险常牢记

（一）案情回顾

2006年2月，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中心”正式对外营业，在这里办公的是来自上

海某大型投资公司驻杭的经纪人团队。舒某是该营业部的老股民，一天，“客户服务中心”业务员告诉她：“‘四川银发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现有部分原始股正在转让，届时将有10倍收益！”在几位业务员的极力鼓动下，舒某把自己多年的积蓄统统拿了出来交给这几位经纪人，并现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办理了过户手续。几天后，舒某前去询问公司海外上市事宜时，这个“客户服务中心”已经人去楼空了，而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却称该服务中心与其无任何关系。舒某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

（二）法理分析

在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之外，非法证券活动的另一种典型形式就是非法发行证券。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投资者意欲身着铠甲、刀枪不侵，需要先了解何为“非法发行证券”。根据我国《证券法》第10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

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为公开发行证券。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证券的，属于非法发行证券。

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文件提到，非法发行证券的主要形式有：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未经法定机关批准的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因此，若投资者遇到打着此类旗号忽悠您进行“投资”的，那必然是遇着了想要将您的辛苦钱骗入自己口袋的不法分子。

（三）启示与思考

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发行活动遭受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投资者应增强理性投资意识，认清非法证券活动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天上不会掉馅饼，倒是可能掉“陷阱”。但投资者也无需对此忧心忡忡，套路虽多，其实内里大同小异，学会见招拆招，那自然能常有坐看云起的心境。以下，赠您几个小妙招：

其一，当投资者遇到中介机构介绍证券业务时，应先核实该中介机构是否获得了证监会的批准，否则其所从事的是非法证券活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官方网站首页（<http://www.sac.net.cn/>）的“信息公示”栏目中，公示了所有的合法机构的信息，投资者可以自行查询。但要注意识别该中介机构是否冒用或混淆合法机构名称、网站域名。

其二，非法证券活动常使用夸大、煽动性极强的宣传语，如

承诺保本或高额收益、宣称拥有内幕信息、号称具有先进的技术手段等等吸引投资者的注意，从而达到诱骗投资者的目的。因此，投资者应该时刻谨记“入市有风险”，对于此类虚假宣传，切莫轻信。

最后，投资者应时刻保持谨慎投资、理性投资的理念，不要轻易做出投资决策。在决定投资前，可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或行业协会进行咨询，全面了解所要投资产品的信息、相关证券知识及法律法规，做到投资心中有数，避免踩了非法证券活动的坑。



附录 1：常用术语

1. 开盘价：

开盘价又称开市价，是指某种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每个交易日开市后的第一笔每股买卖成交价格。世界上大多数证券交易所都采用成交额最大原则来确定开盘价。

如果开市后一段时间内（通常为半小时）某种证券没有买卖或没有成交，则取前一日的收盘价作为当日证券的开盘价。如果某证券连续数日未成交，则由证券交易所的场内中介经纪人根据客户对该证券买卖委托的价格走势提出指导价，促使成交后作为该证券的开盘价。在无形化交易市场中，如果某种证券连续数日未成交，以前一日的收盘价作为它的开盘价。

2. 多头：

是指投资者对股市看好，预计股价将会上涨，趁低价买进股票，待股票上涨至某一价位时再

小贴士：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居民开始关注证券市场。这也使得不法分子动了坏心，非法证券活动的手段层出不穷。要避免掉入“非法证券活动”的坑，首先得请您牢记“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摒弃“一夜暴富”的心理；其次，您需要多方求证，如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券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该公司是否具备业务资质、核对该公司网址是否是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的网址，留心该公司是否具有夸大宣传或虚假宣传的倾向，查询该公司的汇款账号是否是公司账号且名称一致等；最后，建议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关注公司、行业基本面情况，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卖出，以获取差额收益。

3. 空头：

指投资者对股市前景不看好，预计股价将会下跌，趁相对高价卖出股票，待股票下降至某一价位再买入，以获取差额收益。

4. 利多：

又叫利好。对个股而言，利多就是指有助于提升股价的信息，利多信息大部份来自于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向好的信息披露，如营业收入创新高、接获某大订单等；对股市整体而言，利多指能促使大盘上涨的信息。

5. 利空：

对个股而言，利空是指能够导致股价下跌的信息例如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恶化；对股市整体而言，利空会导致大盘下跌，比如经济衰退、天灾人祸等，以及其他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的不利消息。

6. 买空：

是股票、期货等市场的一种操作模式。买空亦称“多头交易”(long sale)，与卖空(short sale)相对应，投资者预测某一证券价格将会上涨，但自有资金有限不能大量买入，于是先缴纳部分保证金并支付一定利息向券商借入资金买入证券(期货交易是买入看涨合约)，待证券价格上涨一定幅度时再卖，以获取差额收益。

7. 卖空：

与买空相对，卖空理论上是先借贷卖出，再买进归还。做空是指预期未来行情下跌，将手中借入的股票按目前价格卖出，待股价下跌后买进再归还，获取差额收益。其交易行为特点为先卖后买。实际上有点像商业中的赊货交易模式。这种模式在价格下跌的波段中能够获利，就是先在高位借货卖出，等下跌之后再买进归还。比如预计某一股票未来会跌，就在当期价位高时借入此股票(期货交易是买入看跌的合约)卖出，再到股价跌到一定程

度时买进，以现价还给卖方，产生的差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就是利润。

8. 建仓：

对股票市场而言，建仓指投资者新买入股票的行为。在期货市场上，建仓即开仓，指期货投资者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

9. 平仓：

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原先买入就卖出，原先是卖出的就买入”。

10. 斩仓：

是在买入标的(或股票或期货合约)后，①标的价格(或股票或期货)下跌，投资者为止损而低价卖出标的(或股票或期货合约)；②为需资金周转而低价卖出标的(或股票或期货合约)。

11. 拔档：

持有股票的多头遇到股价下跌，并预期未来股价下跌概率较高，卖出股票并等待股价调整后再补回，以减少损失。

12. 回档：

指股价在上升趋势中因涨幅较高而暂时回调的现象。

13. 反弹：

指股价在下跌趋势中因股价下跌速度过快而反转回升到某一价位的调整现象。

14. 开高：

开高是指今日开盘价在昨日收盘价之上。

15. 开平：

开平是指今日开盘价与昨日收盘价相同。

16. 开低：

开低是指今日开盘价在昨日收盘价之下。

17. 超卖：

是指一种证券在一段时间内因过度卖出导致价格显著下跌后，近期内可能上涨。

18. 超买：

是指一种证券在一段时间内因过度买入导致价格短时间内急涨后，近期内可能下跌。

19. 轧空：

是指证券市场中的某一操纵集团，将证券市场流通股吸纳集中，致使证券交易市场上的卖空者，除此集团之外，已经没有其他来源补回股票，轧空集团乘机操纵证券价格的一种方式。

20. T+1 交收：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次日完成与交易有关的证券、款项收付，即买方收到证券、卖方收到款项。

21. 除权除息：

上市公司以股票股利分配给股东，也就是公司的盈余转为增

资时，或进行配股时，就要对股价进行除权 (XR)，XR 是 Exclude (除去) Right (权利) 的简写。上市公司将盈余以现金分配给股东，股价就要除息 (XD)，XD 是 Exclude (除去) Dividend (利息) 的简写。除权除息日购入该公司股票的股东则不可以享有本次分红派息或配股。

附录 2：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名单

首批（实体）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咨询电话	申报单位
1	东北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1907号	0431-8200629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福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路11号中闽大厦B座8层	0591-8787619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华泰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27楼	025-833870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历道证券博物馆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3楼	021-6886557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投教基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010-6388955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8楼	400-808-9999，选择“人工服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7	万科投资者教育基地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0755-2560666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各实体基地均免费开放，具体开放安排请在交易日工作时间拨打咨询电话了解。

第二批（实体）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咨询电话	申报单位
1	长江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558号附5	027-872733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28号	9557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融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3层	0471-699222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1楼	955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层	0591-3828189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泰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5982号第一大道附楼一楼	9553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10-590211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各实体基地均免费开放，具体开放安排请在交易日工作时间拨打咨询电话了解。

首批(互联网)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网址	申报单位
1	广发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edu.gf.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新华网投资者教育服务基地	http://news.cn/finance/tjtd/index.htm	新华网
4	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投教网	http://edu.cfachina.org/	中国期货业协会
5	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者之家	http://tzz.sac.net.cn/	中国证券业协会
6	中金所期货期权学院	http://www.e-cffex.com.cn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第二批(互联网)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网址	申报单位
1	东海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edu.longone.com.cn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机构间市场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toujiao.interotc.cn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3	江海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s://edu.jhq.com.cn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	平安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s://edu.stock.pingan.com/index.html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investor.szse.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天风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edu.tfzq.com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广播电视台、武汉大学资本市场法治研究中心)
7	西南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s://edu.swsc.com.cn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结算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edu.chinaclear.cn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9	中国银河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http://edu.chinastock.com.cn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